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吴淞创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朱众伟	(3)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6)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沈轶群	(8)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霞波	(11)
履职情况报告····· 唐吉慧	(15)
履职情况报告····· 汤 钧	(16)
履职情况报告····· 宋 扬	(18)
履职情况报告····· 陶 峥	(19)
履职情况报告····· 曹 清	(20)
关于接受孙晋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九号）·····	(23)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张海宾	(23)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24)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27)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2)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3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列席情况·····	(3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题·····	(34)
关于特色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 王 翥	(34)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	(38)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张仲麟	(39)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施永明	(43)
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46)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王忠民	(48)
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55)
关于 2023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7)
关于《2023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3 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62)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64)
关于接受郑益川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6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6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5)
关于李传芬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66)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7)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列席情况·····	(67)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题

（2024年5月29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
2.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3. 听取朱众伟副区长关于吴淞创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7. 审议关于接受孙晋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8. 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 书面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法规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11.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12.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关于吴淞创新城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朱众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吴淞创新城建设推进情况。

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吴淞创新城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持续加快打造“一地两区”、推进“三个转型”，认真做好三箭齐发的拉弓人，聚焦重点板块，全力以赴加速

推进转型开发建设各项工作。主要报告三方面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吴淞创新城情况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明确将吴淞创新城定位为上海北部城市副中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吴淞创新城规划总用地面

积 25.3 平方公里，地处长江、黄浦江、蕴藻浜交汇处，坐拥丰富的滨水岸线。外有吴淞口国际邮轮港、高铁宝山站两大交通枢纽，内有现状 3 号线、在建 18 号线、拟建 19 号线和规划 22 号线、24 号线等轨道交通线路、多条快速路贯穿，交通优势明显。大型央、市属国企占主导地位（央企占地比重 37%、市属国企占地比重 16%），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资源和转型开发优势，是支撑吴淞创新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大吴淞地区规划情况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新形势、新变量对吴淞创新城规划进行再审视，积极推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控详规划等城市规划加快编制，是市委书记陈吉宁调研吴淞创新城时提出的工作要求。为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科技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和产城融合发展这一规划理念，《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在市规划资源局牵头推进下，由行业顶尖规划团队编制完成，构建了“1+9+N”的成果框架体系和“集成联创”的沟通深化机制，通过市区两级多部门多主体的深入研究和统筹协调，目前已形成基本稳定的规划成果，并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大吴淞地区规划面积约 110 平方公里，其中涉及宝山区陆域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此次规划是对大吴淞地区整体的空间结构和城市风貌的重塑，提出了“蓝绿交织、清新明亮、城水共融、低碳睿智”的美好愿景。北部高铁宝山站和国际邮轮母港相互联动，完善功能配套，形成上海北部水、陆门户枢纽；南部吴淞创新城强化产业转型、科创引领，突出转型示范、智能制造和低碳绿色。大吴淞地区将锚固空间格局，促进“先蓝绿、再建城”“先地下、再地上”的合理科学的建设模式，持续推进建设一个具有国际视野、世界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的国际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和高品质世界级滨水城区。

二、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三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指示，把两个 1 平方公里作为先行试点区域，经过不断探索研究，与宝武充分协商沟通，多轮酝酿，不断加快开发建设。目前特钢区域的都市形象现已初步成型，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区联合收储模式，通过市区联动又为转型发展创造了更有利条件。

（一）紧盯大吴淞地区规划，加快收储出让节奏

在《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基础上，我区围绕区域发展重点，聚焦宝山站及周边地区、上大美院生活区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控详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作为全市范围内具有典型意义的工业遗存区域，为平衡风貌保护和转型发展诉求，实现工业遗存的活化利用，我区组织开展了不锈钢风貌保护街坊整体风貌评估研究和区级文保点“上钢第一钢铁厂旧址”文物本体甄别研究，后续将在实现整体保护的要求下，有力支撑并指导区域转型发展，持续推动重点地块开发建设，将大吴淞地区打造成产业转型示范区、智能制造引领区、绿色低碳样板区。在土地收储方面，从 2021 年开始至今，我区已对宝武土地“2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和“4 平方公里剩余土地（不锈钢区域）”和“益昌薄板厂地块”实施市区联合土地储备，已开展土地收储面积合计 378 公顷（5673.5 亩）。

（二）紧抓先行启动区建设，加速美丽天际线打造

在各项合作协议背景下，吴淞创新城持续加强与宝武集团、上实集团的对接合作，不断推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宝武集团已建成项目和在建项目**建筑面积共 26 万方，总投资 43 亿。特钢 L 型厂房南楼已竣工投用，2023 年 11 月宝山科创人才港正式启用，宝武中央研究院等企业已入驻。同时，特钢 L 型厂房北楼、二期 ABC

小楼单体和 07-01 工业上楼地块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二期 183 米超高层、01-03 地块 150 米高层等项目持续加快建设。

（三）紧抢重大功能性项目导入，优化城市品质功能

随着吴淞创新城转型工作的推进，我区不断深化整体协同的开发模式，进一步优化市区联动机制，在落实风貌保护要求下，统筹重大功能性项目和城市新地标建设。上大美院 2023 年已正式开工建设。校区建成后可容纳学生规模为 3000 人，建成后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化交流等办学功能，涵盖学院主要系部、展示陈列以及国际艺术教育联盟。其中院内高规格美术馆、图书馆等提升品质功能的片区将对外开放，与城市居民实现互利共享。高铁宝山站现已开展前期动迁工作，预计年内开工，2027 年竣工投用。宝山站作为沪渝蓉高铁的始发站、沪通铁路的过境站，预设 8 台 18 线，预测日均客流量约 8 万人次。轨交 18 号线目前 6 站 6 区间已全部进场施工，计划 2024 年结构贯通，2025 年底具备开通运营条件。轨交 19 号线江杨南路站、一二八纪念路站和兰岗路站动迁腾地及管线迁改前期工作不断加速推进，将结合宝山站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四）紧赶产业建设时序，市政公建配套先行

一直以来，吴淞创新城围绕“四个城区”的目标，全方位打造名副其实的国际大都市主城区，持续加大优质公共资源供给，优化交通服务能级，提升先行启动区整体品质。在道路方面，结合大吴淞规划加快稳定不锈钢区域道路方案，争取特钢区域道路开工建设。在电力方面，协助推进市北电力、国网电力启动大吴淞地区重点电力项目建设。在水务方面，北泗塘水闸外移工程已开工。上钢一厂排水系统新

建工程已开展工可评审，年内开工。

（五）紧跟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近年来，在市级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我区不断加强联动，以工业品为引领，与宝武、临港、上汽等大企业围绕供应链节能降碳、标准体系等开展紧密合作，打造以吴淞创新城碳中和产业园为主体的上海绿色低碳核心功能区。4 月 3 日下午，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中国宝武、宝山区共同主办的“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大会”在碳中和产业园举行。大会发布了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联盟倡议，同时还发布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区级纲领性文件《宝山区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宝山区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未来，基于碳中和产业园的平台还将积极吸纳更多上下游供应链、产业链企业，完善本土化建设，推动碳核算标准和规则体系构建，进一步提升国际话语权与竞争力。

三、下一步工作

区委、区政府将大吴淞地区作为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核心承载区，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的核心示范区，绿色低碳样板区的核心展示区，更是三箭齐发中的“决胜之箭”。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大吴淞规划引领，以“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为战略指导，全面奋进“北转型”，并做好以下三点工作：

（一）持续加强市区联动、央地协同

持续落实陈吉宁书记调研宝山指示要求，按照“南北转型”战略部署，坚持国际视野、对标最高标准，进一步创新央地协同机制，加快建设产城融合发展、新兴产业集聚、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转型样本。发挥好市区协同机制，推动特钢不锈钢先行启动区等重点片区早出形象；围绕高层级协商决策、企业调研走访、常态化沟通交流等方面，不断完善多层次、多

部门、多维度的央地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区各自优势，共同聚焦大吴淞地区吴淞创新城先行启动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策划、开发建设、经济平衡和产业发展工作。联合在地大型企业，有效协同各方资源和优势，通过吴淞转型努力实现各方共赢的局面。

（二）持续做好规划落地、收储出让

随着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不断稳定，吴淞创新城发展方向已基本确立，要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始终不渝推动规划落地，确保“施工图”向“实景画”的转变。一方面，继续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加快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批复，充分衔接已处于报建流程的重大工程及相关规划，做好大吴淞地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控规研究编制和报批工作，不断加快成熟片区控规落地，敲实开发建设主体，加强项目招商推介工作，全力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完善开发建设时序，形成良好片区开发资金盘活机制。另一方面，优先安排“2个1平方公里先行启动区”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为区域内产业项目、功

能性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继续做好土地收储工作，并持续加快推进宝武集团剩余4平方公里（不锈钢区域）收储。

（三）持续导入功能项目、提质显效

为全面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积极主动服务上海深化建设“五个中心”，继续加快上大美院、高铁宝山区、大吴淞地区配套医院等重大功能性项目建设，奋力跑出重大项目建设的“加速度”，体现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的显示度和影响力。不断加快特钢先行启动区首发地块产业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沿同济路高架进入宝山的美丽天际线。充分发挥高铁宝山区等市级重大工程的辐射带动作用，整体提升沿岸地区功能，带动宝山区“一地两区”建设，促进区域发展转型和城市更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结合大吴淞地区的独特区位，持续加强与周边区域和国际大都市之间的互动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综合功能布局，打造“三江交汇、上海之门”的吴淞副中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24年5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区数据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所作的《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

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聚焦“一地两区”和“四个城区”建设目标，努力建硬件、强软件，城市精准化、智能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经过努力，我区城市运行“一网统

管”工作体制机制更加理顺，技术赋能扎实推进，场景应用持续拓展。但对标宝山北转型定位，仍存在着数字资源整合还未完全到位、数据底座作用还未充分发挥、赋能城市管理的成效还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会议要求：

一、更加注重统筹整合数字资源。要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订全区“一网统管”建设规划，统筹设定“一网统管”阶段性目标，避免各自为政和重复建设。要加快推进现有上线系统融合，打破数据壁垒，按需放开相应使用权限，让相关部门能看管用。要加强跨部门数据应用开发，有效整合各模块功能，为跨部门跨层级的部、事件预警处置和重点工作需求提供实时快速的数据支撑。

二、更加注重夯实数据底座。要丰富数据来源，吸纳整合市级数据、宏观数据和专业数据，为在更高视角上测量描绘城市体征提供依据。要健全数据管理标准，建立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对系统现有数据开展相关标准化标识标

注，逐步推动海量“沉睡”数据流动起来，提升数据使用效率。要畅通数据上下流通渠道，持续服务基层减负增能，区级平台适度开放权限，方便基层下载和二次加工，确保数据可读可用。

三、更加注重推动城市管理提质增效。要加快推动算力算法升级，推动宝山城市治理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要不断拓展深化场景应用，探索开发产业转型、为老服务、公共安全治理和数字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积极鼓励引导街镇个性化实践探索，打造基层数字治理典型案例。要全面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区级层面要建立完善条块联勤联动机制，协调职能部门更好地为街镇提供力量支持。要持续优化考核机制，做到考核既有力度，也有温度。街镇要优化城运中心工作模式，织密联防联控网络，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9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数据局局长 沈轶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文件精神，本区“一网统管”工作围绕“一地两区”重点任务，加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三级平台、五级应用建设，运用数字化手段，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稳定有序。工作推进期间，始终得到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有效助推本区“一网统管”建设，为城市治理变革和治理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指导和法治保障。

一、“一网统管”工作基本情况

（一）聚焦实战管用，城运作战指挥提效能

本区“一网统管”工作以“指挥统一、资源统筹、运作高效”为目标，着力提升城运平台指挥、预警、协调作用。自2023年区域运中心大楼建成启用以来，市人大领导，市城运中心领导，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先后14次研究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区政府总值班、应急指挥、防汛防台、节假日管控、重大活动保障等多项重点工作，均将指挥部设在区域运中心指挥大厅，共召开各类指挥保障会议113场，应对防汛指挥响应25次。区域运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和应急联动处置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二）聚焦功能定位，城运中心2.0版升级显成效

从指挥所、预警台、协调处“三大”实战功能出发，加强技术布局、数据支撑、机制配套，开展了城运中心2.0版会战，落实了60项具体工作任务，迭代升级宝山城运“一网统管”2.0平台，实现了城运中心功能的体系化构建。

（三）聚焦共享赋能，城运平台建设提能级

1. 注重模块、集约，强化技术赋能

统筹建立全区共享的数字技术体系，加快城运视频专网视频建设，建设完善视觉中枢、算法中枢、派单中枢三大“核心”部件，并向全区各街镇、委办局进行统一输出赋能，奠定城运中心在全区“一网统管”中的技术枢纽地位。

（1）提升安全底板，加快城运视频专网视频接入

区数据局会同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聚焦韧性城市建设，开展本区城市运行安全领域视频专网建设，织密感知端神经末梢，打造“耳聪目明”的城运平台。目前，视频专网一期已接入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综合菜场、园区企业、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社会面视频3000余路。

（2）强化指挥调度，加强视觉中枢建设

为提升宝山城运的视频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城运视觉中枢。现已汇聚全区共计2.8万路视频资源，编制道路高架、危化品企业、商业综合点、邮轮港等200余个视频专案。综合运

用无人机、移动单兵、高空鹰眼、路面视频打造“天地联动”融合指挥预案，为各级领导、相关部门在重点时段、重大任务、重要工作期间提供及时、全面的视频能力支撑。今年以来，累计为重要节假日、顾村樱花节、突发应急事件响应等提供实时视频保障 13 次。

（3）强化视频预警，加强算法中枢建设

为提升城运平台智能预警能力，建设城运视觉 AI 算法中枢。现已落实危化品管理、防汛防台、垃圾管理、社区安全等 8 大类 64 小类 95 个算法研发和赋能。并结合社会面视频接入工作，新增（优化）消防通道占用等安全类视频算法发现逻辑和派单规则。今年以来，共发现流转事件 3985 件。

（4）强化协调处置，加强派单中枢建设

为构建覆盖全区的协调指挥和信息交互体系，建设城运事件中枢。现已将全区涉及城市运行的 20 种条线事件类别汇聚接入，统一提供事件流转渠道，实现对多来源城运类案件的综合分析和效能督办，进一步加强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今年以来，通过派单中枢流转处置案件 258221 件。

2. 注重统筹实用，强化平台场景升级

强化三大“核心”部件等城运平台工具箱赋能水平，实现共用视图资源、共享高速智算、共促问题解决。应用场景建设中涉及视频、算法、派单的需求由区域运平台进行统筹建设，各场景需求部门只需落实业务数据分析统计和感知端接入便可完成场景建设，有效避免了重复性投入，形成宝山城运特色模块化、集约化应用场景建设模式。目前，城运平台共有 46 个“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包括：9 个高频次应用场景、7 个“跨、融、推”应用场景、5 个“图码”“两网”融合应用场景、8 个重大保障应用场景、9 个专题应用场景、8 个街镇特色应用场景。

3. 注重鲜活管用，强化平台数据升级

为进一步强化平台风险预警和民声感知能力，区域运中心秉持着“不当抄表员”的指导思想，丰富了平台数据来源，接入了轨道交通、实时路况、集卡车辆、媒体舆情、社区通、警民智联、突发事件、数字孪生等数据。其中，**警民智联数据**是由区域运中心与区公安分局打造的**警民圈层数据**，为全市首创，与社区通共涵盖了本区近 200 万人口的社情民声，结合城感通平台的实时舆情数据，共同为城运平台“早发现、早预警”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集卡（重型车辆）车辆数据**通过对区域内集卡车辆行驶轨迹、停留时长、行驶速度等关键数据的综合分析，实现各环节的智能监管，赋能相关委办有效、快速开展业务工作。自运行以来共推送集卡预警 146 条，发现新增堆场 9 个。

（四）聚焦创新高效，城运机制配套见真章

1. 强化“三级平台”，加强基层城运中心建设

为建立健全街镇城运管理体系，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和区委相关工作要求，报请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围绕街镇城运中心的领导配备、日常工作机制等进行了研究，明确了由街镇党（工）委副书记（政法书记）兼任各街镇城运中心主任，由正科级事业干部担任各街镇城运中心常务副主任，派出所、城管中队等街镇相关部门副职兼任街镇城运中心副主任，并对区、街镇城运一体化运行机制进行了优化。

2. 依托平台赋能，夯实“核心”操作团队

建立“五员”核心操作团队工作机制，制定规范化工作流程，强化团队沟通，依托城运平台赋能，集中在城运指挥大厅开展平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联络、数据分析和设备管理等工作。今年共预警、协调处置各类城市运行风险问题 11 起。

3. 强化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派驻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区域运中心综合枢纽作用，

制定《区域运中心指挥大厅部门派驻联合办公机制的实施方案》，落实区应急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在城运指挥大厅的专人派驻，基于城运平台，合力开展各领域应用场景建设、数据汇聚分析、疑难工单联动协调处置等工作，积极打造感知及时、快速反应的区域运指挥体系。今年共运用联合派驻机制协调处置多部门疑难问题 23 起。

4. 注重梳理总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工作日报机制，每日梳理各类突发、紧急类信息，形成值班工作日报，为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工作日评制度**，每日通过视频会商系统对各街镇进行工作点评，对城市运行情况进行盘点，对重要热线工单处置进行提醒。**城运工作专报**，每周盘点市民热线、值班值守、城运平台、网格化管理、专项工作等信息形成专报，为区领导了解区情提供数据支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城运系统平台数据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去年，通过城运中心 2.0 版升级会战，城运平台接入了许多鲜活数据，但城市运行数字体征建设还不够完善，相关数据接入还需进一步加强，数据预警、研判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跨部门应用场景建设和闭环管理还需加强

本区“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多为委办局基于各自管理业务建设的单一场景，“跨部门”建设的综合场景较少，各功能模块的系统集成和实战能力还有待提升。

（三）视频感知网覆盖范围及颗粒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视频感知网尚未实现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小区重点点位、商业综合体、电瓶车集中充电点、安全重点企业、工地等管理问题频发和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较多的区域，尚未做到“精细”覆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宝山区“一网统管”工作将以数据驱动为牵引，基本建成“数字城运”的基础架构和基本运转的体系化建设，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在 2022 年“强硬件”、2023 年“强机制、强系统”的基础上，做到 2024 年“强功能”，纵深推进城运平台从“小城运”到“大城运”的体系化构建，从“散装”到“整装”的智能化布局，从“观”到“管”的实体化操作。

（一）加强平台数据运用

落实指挥、预警、协调三大功能平台数据、信息化系统和线下机制的完整配套，实现城市治理“总平台”的全自动智能化运转。对交通、人流、环保、安全、舆情、民声等数据，合理设置细分领域预警阈值，完善实时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

（二）强化城运数字网格建设

强化网格力量的线上线下配置，打造基层治理“数字底网”。并探索建立网格综合评价分析体系，对全区责任网格及网格长进行客观评价和综合分析，定期将数据结果统计汇总，实现“每日一评分、每月一排名”，真正做到压实责任，做实网格。

（三）完善城运视频专网建设

持续推进社会面视频接入，建成“集中管理、共享应用”的城运视频专网，聚焦社区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仓储企业等安全隐患突出点位，落实 9000 路社会面视频接入，逐步将城运“神经末梢”覆盖到城市运行管理的每一个节点。

（四）建立完善“数字闭环”

运用 AI 智能发现强化城运网格内问题发现的“人机协同”，实现案件自动发现；按照市上报标准智能甄别上报案件质量，实现案件自

动受理；优化系统“点对点”自动受理派单功能，实现案件自动派单；智能比对处置前后照片，实现自动结案，构建全过程、全自动数字闭环流转。

（五）强化应急指挥信息枢纽核心作用

强化重要紧急信息报告制度，推动镇（街）、村居基层一线直报，密切关注社会面动态，提升信息发现、调度、核实能力。拓展总值班室备勤平台，实现多元化信息接入和集文字、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信息于一体的同步报送功能。加强与应急联动中心、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局应急指挥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值班信息共享互通，指挥调度快速有力。

（六）探索区、街镇城运一体化作战机制

一是统一赋能。依托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事件交互中枢、区视觉融合中枢和区视觉算法中枢赋能，提升街镇城运中心数据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发现水平，实现区域内城市运行动态的全面监管。**二是统一调度。**规范街镇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机制，完善街镇城运平台指挥调度功能，确保街镇城运中心向上能够承接做好区域运平台的工作要求和调度指令，向下能够联动街镇各部门进行一线指挥处置。**三是统筹场景。**鼓励各街镇聚焦自身区域内的痛点堵点，开发符合自身特点的应用场景，并将好的经验推广至全区各街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对于推进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政府职能提质增效有着重要意义。自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出台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关注，持续跟踪此项工作进展。今年，常委会将此项工作列入重点监督议题。3 月成立了由须华威副主任担任组长的专项监督调研组并启动监督。本次监督调研，**一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一地两区”和“四个城区”建设目标，聚焦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效能的提升。**二是**广泛走访，多次听取区域运中心、区信息

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区级层面“一网统管”建设运行情况。**三是**与部分街镇人大上下联动，组织区、镇人大代表实地查看杨行、月浦、顾村、友谊路街道等街镇城运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大场、庙行等街镇意见，深入了解全区“一网统管”的运转实效和基层实践。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的情况看，代表们普遍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工作目标，努力建硬件、强软件，城市精准化、智

能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也得到市级部门的肯定。

（一）体制机制不断理顺

一是区级组织体系不断完善。自区域运中心成立以来，组织体系持续优化，2022年建成启用区域运中心大楼；2023年区信息委和区大数据中心全面负责“一网统管”工作；今年4月，组建区数据局，全面统筹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一网通办”，从组织架构上实现了从以12345热线为主要内容的“小城运”到城市运行管理“大城运”的体系化构建。**二是街镇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各街镇均由党（工）委副书记兼任城运中心主任、正科级事业干部担任各街镇城运中心常务副主任。认真落实以网格为单位的工作机制，划细责任网格，做实处级干部网格长制度。建立网格联络群，将12345热线、综合执法队、城市管理队伍等力量下沉至网格，形成网格化指挥处置体系全覆盖，工作实效得到提高。**三是协同运行模式日渐成熟。**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区域运中心兼任区政府总值班功能，实现应急、城管、建交等8个部门的有效长期派驻。新建派单中枢，将各类部、事件统一汇聚派单流转和督办，仅今年一季度，通过派单中枢流转处置案件超过16万件。

（二）技术赋能扎实推进

一是指挥调度能力不断提升。城运中心视觉中枢大基座已汇聚2.5万路视频资源，能综合运用高空鹰眼、道路监控、无人机、单兵等设备，开展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商业综合体、易积水点、加油站等各类敏感区和点位的日常巡查，为应急处置提供现场视频图像支撑。“慧勤务”网格人员管理平台系统更加优化，以“多格合一”联动机制为基础，实现了线上配置巡查、处置等人员力量，发现问题及时流转，处置线上留痕，做到“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街镇”。**二是预警预报功能不断强化。**依托视觉AI

算力算法平台，有序推进城市运行场景视觉算法超市建设，已完成8大类64小类95个算法研发和赋能。“全场景、全在线、全智能”的动态感知和智能预警底座进一步夯实，为顾村樱花节、大型邮轮集中停靠等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和清明祭扫等重要节点平稳有序保驾护航。**三是协调处置功能不断加强。**“五员”核心操作团队进一步规范，平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联络、数据分析和设备管理等工作形成联合作战态势，今年以来，核心操作团队共预警、协调处置各类城市运行风险问题11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指挥和信息交互体系不断完善，多来源城市运行类案件的综合分析和效能督办不断强化。

（三）场景应用持续拓展

一是注重统筹建设，区数据局主动作为，收集有关部门和街镇对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的需求，分析研判出涉及视频、算法、派单的共性智能化模块需求优先进行统一建设。目前已建成的46个“一网统管”应用场景中综合了高频次应用、重大保障应用、专题应用、街镇特色需求等各类应用场景，避免了重复投资，也更利于系统高效运行。**二是盯紧安全底线，**针对宝山的结构性突出问题，整合建设了区危化品全链条监管平台、渣土车、集卡（重型车辆）数字化治理平台、加油站数字化安全监管等应用场景，对我区城市运行中的安全隐患开展全流程闭环管理，符合宝山特点和重点需求。**三是突出实用管用，**应用场景建设以“生成工单”为基本要求，建设街面“智”管、工地智能监管、集卡停留点数字化监管、地下空间管理、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等专题应用场景，较好地覆盖了区域面上管理相关领域。全市首创的警民智联数据联通“社区通”平台，线上听取民情民意，为城运平台“早发现、早预警”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监督调研中，代表们也发现我区“一网统管”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一) 数字资源的整合还未完全到位

一是现有上线系统还有部分未完全贯通，一些有工作需求的职能部门无法实时应用相关系统，使系统效能不能充分发挥。如城管局目前还无法直接调用建筑工地在线监管视频，影响工作效率提升。二是个别已接入系统的实际应用权限设置不合理，比如由于设置了视频只能看、不能直接调取下载、回放等限制，需要制作执法证据的部门和基层单位无法直接在线上完成相关工作。三是信息化建设中仍存在各自为政现象，跨部门综合数据应用还比较少。个别部门主动融入一网统管的意识不到位，片面强调根据上级条线要求进行自己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主动参与“一网统管”的内生动力不足，共享数据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强，一些数据陷入“数据孤岛”。

(二) 数据底座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

一是数据来源比较单一。数据采集不够全面，区级数据大多依靠区内行政层级组织采集，来自市级部门的数据、专业智库、社会组织的宏观数据和专业数据很少，数据丰富性不够，有时难以跟上城市管理的节奏，制约了算法与场景应用的进一步拓展。二是要素质量有待提高。动态数据占比还不够高，不少数据的机读性和标准化不强，及时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部分政务数据呈现“管道冗余”现象：即一个部门动辄有两三套数据“管道”，但有效、标准、共享的数据却不够。部分数据只能看不能用，缺乏有效的加工和深度挖掘。三是纵向流动不够畅通。数据流通中仍存在向上汇集容易、基层使用难的“烟囱”现象。大量数据集中在区级层面，基层往往只有采集的义务而没有使用

的权利。基层在具体工作中难以运用线上手段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更新，仍需按传统线下模式上报条线主管部门，有时甚至需要线上线下重复工作。基层数据的个性化定制有待拓展，由于各街镇需求参差不齐，在基层实际管理中所需的数据并不相同，目前还比较缺乏相应的个性化需求定制渠道。

(三) 赋能城市管理的成效还需要提高

一是算法算力还跟不上管理需求。目前“一网统管”的硬件设备仍以视频监控为主，并且还需要工作人员在线上巡逻，用眼去“看”，以物联感知设备等为主体的智能终端总体数量上仍不多。线上运用智能化算法自动发现生成的问题工单仅占总工单的10%，智能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二是系统迭代更新面临实际困难。“一网统管”体系已建立基本架构，但离实现“一屏观天下”目标差距还较大。场景应用的覆盖范围还比较有限，街镇普遍反映在智能化系统建设方面缺乏能力，更加期望区级层面统一开发建设。区级层面也面临投资和运行成本过高的门槛。前期建设的个别应用场景实际效用与成本投入不成正比，但因条线业务要求既难以撤消也无力更新升级。三是线下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不足。线上系统的日渐完善使问题的发现能力不断提高，但线下实际解决问题能力并未同步提高，从全市“12345”运行成绩排名中就可看出，各单位水平参差不齐，还有一些单位群众工作方法不到位，影响到群众的满意度，存在工单处理率与满意率不匹配现象。部分街镇反映由于工单面广量大，叠加非警务类事件纳入“一网统管”处理后，工作难度加大，有“小牛拉大车”的困惑。现行考核机制中还存在着不合理因素，对于个别明显不理工单、恶意重复工单、长流程执法处理中工单，考核认定没完全做到灵活适度，不利于提高基层积极性。

三、意见建议

监督调研中，代表们建议，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数字化治理力度，推动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实现城市运行安全稳定有序高效。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做好工作：

（一）进一步统筹整合数字资源

一是要加强顶层设计，以城市高效运行管理为目标，研究制订全区“一网统管”建设规划，统筹设定“一网统管”阶段性目标，并将其项目化、清单化，明确责任单位、建设路径、时间期限、效果评价等要素，避免各自为政和重复建设。**二是加快推进现有上线系统融合**，对已经建成的上线系统，要全面打破数据壁垒，在梳理分析各单位应用需求的基础上，及时放开相应使用权限，让相关部门能看、管用。**三是加强跨部门数据应用开发**，有效整合各模块功能，为跨部门跨层级的部、事件预警处置和重点工作需求提供实时快速的数据支撑，进一步提升实战能力。

（二）进一步夯实数据底座

一是丰富数据来源。努力畅通向上级平台获取数据的渠道，力争更多市级数据有效融合到区“一网统管”体系中。按需吸纳并整合宏观数据和专业数据，为在更高视角上测量描绘城市体征提供依据。**二是健全数据管理标准**。建立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加快推进数据标准化建设，对数据的采集、共享、使用、修改等标准和流程予以明确。对系统现有数据开展相关标准化标识标注，逐步推动海量“沉睡”数据流动起来，提升数据使用效率。**三是畅通数据上下流通渠道**。要持续服务基层减负增能，区级平台应按实际需求帮助基层整理、提取并及

时提供数据。使用中要适度开放权限，方便基层下载和二次加工，确保数据可读可用。赋予街镇、居委会可直接向相应层级的大数据平台申请有关数据的权限，而无需再向各数据管理的条线部门分别申请。

（三）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加快推动算力算法升级。依托宝山视觉AI算力算法中枢，加强智能神经元和感知端建设，完善城市运行视频专网，丰富城市运行场景视觉算法超市内容，强化网格问题发现、处置“人机协同”，推动宝山城市治理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二是不断拓展深化场景应用**。在持续强化城市安全运行的基础上，围绕“四个城区”建设目标，拓展场景应用维度，探索开发产业转型、为老服务、公共安全治理和数字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积极鼓励引导街镇个性化实践探索，搭建基于街镇层面的数据平台，为社区、单位、居民精准画像，打造基层数字治理典型案例。**三是全面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区级层面要建立完善条块联勤联动机制，协调职能部门更好地为街镇提供力量支持。要分析研判“一网统管”线上数据，对共性问题，按照“见一事，成一规”的思路，制定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为基层操作提供指引。要持续优化考核机制，做到力度和温度相结合，更好激发工作积极性。街镇要进一步优化城运中心工作模式，织密联防联控网络，及时发现、处置问题。要强化基层队伍建设，加强对平台指挥、数据分析、应急处置、网格监督等岗位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唐吉慧

2022 年 12 月,我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为连任代表,从担任十五届市人大代表以来,一晃到今年是第 7 个年头了,应该说经过这 7 年,有了很多的收获,也对人大代表的意义有了极为深刻的感触。

一、履职情况

记得 2018 年初刚做代表的时候,虽然经过市人大的履职培训,对代表履职有了一点了解,但毕竟缺少经验,很多事情都不太懂。例如,当时如何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也不懂,所以很怕发言;因为不会写建议,所以也没有提交任何建议。

到了第二年市人代会期间,在其他老代表的带动和鼓励下,我初步试着拟写了 3 条代表建议。其实没有经过特别认真细致的调研,写完就提交了。闭会后,有关部门上门答复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非常认真。这让我意识到,写每一份代表建议,应该要经过认真细致的调研,做好扎实的工作,这样才能让建议真正发挥作用。

在之后的履职过程中,我边看边学,看老代表们怎么说,怎么做,不懂就问,渐渐开始真正进入了代表角色。过程中也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调研与学习,让自己有更多的经验。如对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邮轮港建设的调研等等,每次都有不同的感受。我是从事文化工作的,我撰写的代表建议基本从本职工作入手,从熟悉的内容着眼,如“关于将建设上海舞台博物馆纳入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关于提升青少年热爱地方历史文化的建议”“关于保护记忆场所的建议”等多项建议,

都获得了相关单位的解决采纳,多条建议得到市级媒体的关注,分别由上观新闻、文汇报、周到上海等媒体进行采访刊发。在今年的市人代会上,我提交了“关于对宝山红色文化、海派文化的时代化的建议”,希望通过市级资源来赋能宝山文化的建设,比如对宝山文化的内容与内涵进行深度的主题挖掘;比如进一步整理和保护宝山海派文化和红色文化遗址遗迹;比如将集中于吴淞的一批早期大学遗址,由市有关部门立项,在吴淞口——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内,建设纪念性广场,集中为每所学校设立纪念建筑或纪念石碑,刻上纪念文字,以此传承与激励后人,同时让国际与国内的邮轮游客在来到宝山乘坐邮轮时感受宝山的厚重历史,也便于各所学校与他们的学生“寻根”,更为推进“一江一河一带”建设带来新的亮点,等等,最近都得到了回复。

2022 年 7 月,我被任命为市人大教科文卫委非驻会委员,并在新的一届继续连任。应该说,这是一个更高的平台,让我接触了之前更多不为所知的领域。如人代会期间代表们提交的相关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的议案,会全部汇总到教科文卫委,然后由教科文卫委主任及全体委员进行讨论,议案的条件是否成立,是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等等。今年人代会结束,大家对提交的几份议案进行了相关的讨论,其中意见比较大的是对于是否单独对预制菜立法,大家的讨论比较热烈,我是委员会中最年轻的委员,但我大胆表达了我的观点,得到了委员会的认同,最终会议决定将相关内容纳入《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对《上海市食品安全

条例》进行修改。

在本届代表履职过程中，我除了提交代表建议，参与各种活动与调研，还到杨行镇三汀沟村联系群众。与村民们交朋友，认真倾听他们对于诸多问题的想法和看法，并将他们的意见与要求形成文字提交人大。平时我与村委会负责同志也互有沟通，对村民们的问题进行商讨。

同时，我也受邀为《上海人大》杂志撰写和刊载了数篇文章。今年4月27日，我受邀参加第62期上海人大代表论坛——以“从‘繁花现象’看海派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作为论坛嘉宾，做了《海派文化，生生不息》的发言。

二、学习情况

作为人大代表，要想尽职尽责，不辱使命，除了要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并保持工作热情，还要有足够的履职能力，必须通过自我学习弥补自身的不足，不辜负人民

的重托。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指导履职实践，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保证履职的正确方向。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培训拓宽自己的知识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为履行好代表的职责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努力方向

我是连任代表，本届市人大代表的任期还有3年半的时间，作为人大代表，这几年我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的意义。由于自己是从事文学艺术工作的，所以目前聚焦的视角大多集中在文化领域，这是我的不足之处，我想接下来需要通过更多的学习、通过更多的知识储备来不断放宽视野，更加牢记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人大代表更要服务于人民，做好做实人大代表的工作。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汤钧

2022年12月，我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能连任市人大代表，我非常激动、自豪，也倍感肩负的使命和责任。

一年多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和指导下，我努力统筹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履职，精心准备、积极履职。作为一名来自科技系统科研单位基层工作的代表，参加了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进一步提升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加深了履职能力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不辜负选举单位和选区人民群众的期望。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1月至今，我全程出席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完成选举等各项任务，结合专题考察、调研、联系社区群众的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并在宝山代表团联组会议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时，就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惠民工程、进一步提升上海北部地区横向交通便利性等方面做了审议发言。

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参与联名提出代表议案4份，内容涉及制定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

立法、修订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制定上海市预制菜管理条例等，并对议案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代会闭会期间，我共参加各类履职活动18次，其中：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2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项视察、调研3次、专题审议会2次；参加市人大专委会委员联系市代表交流座谈1次；履职培训、专题讲座2次；参加两院专题活动、交流座谈2次；市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联合学习交流会议1次；密切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联系社区等活动5次。

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每年两次开展代表联系社区活动，我对口联系友谊路街道宝钢六村居委会。2023年6月联系社区活动中，我与友谊路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代表、宝钢六村居民区书记、居民代表等座谈交流，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和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反馈表向有关部门反馈，提出了改善小区内道路、增扩停车位，协调文化宫等周边公共停车位的具体建议。

2023年11月14日，我再次来到宝钢六村居民区，与居委书记、业委会主任及居民代表等，就民生热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会将有关情况形成书面反馈表提交有关部门。共提出了两项具体建议：一是关于宝钢六村小区综合改造事项，恳请区房管部门协调解决，适时反馈计划和方案；二是宝钢六村小区内绿植的剪裁、迁移工作，恳请区绿化管理部门协调，优化解决方案。

在本届代表履职方面较上届有一定提升，比如对于联系社区形成的书面意见建议，深入参与了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事项办理协调会，

推动了联系社区反馈问题的解决；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市代表交流座谈以及市区人大代表工作小组联合学习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展了工作思路、工作方式，提高了履职实践能力。

作为科技系统一线的市人大代表，深感法律知识方面还有所欠缺，我报名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2023年第三期法治人才培训班的学习，深入学习人大代表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立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参加了市检察院“上海市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把群众当亲人”检查信访工作法治化主题宣讲座谈会，并积极交流发言。2023年12月我还参加了市高院到宝山法院就《2023年上海法院工作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部分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作了交流发言，对打造队伍建设现代化体系方面、特别是人才队伍建设、院校合作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坚持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努力起到表率作用。为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我还积极参加专题讲座、专题考察，了解本职工作之外的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城市更新、体育场馆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不断拓展作为市人大代表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履职能力。

作为《上海人大》月刊的评刊员，我还积极参与每期《上海人大》月刊的评审反馈工作。

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担任市人大代表已六年多，在这个过程中，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职，统筹做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但对照优秀代表和“明星代表”，还有不小差距。例如在领衔提出代表议案、代表建议方面还有差距；在专题审议发言的深度方面还显不足；在持续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韧性等方面，还有不小的差距，对

口联系的社区反馈问题还有部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针对以上不足，我将继续加强学习，借助市区人大代表工作平台加深与相关部门的交流，以市代表工作小组为日常履职支撑，为精准履职、高质量提出议案和建议打好理论基础；另一方面，更加深入地联系代表和群众，真正做好民意的代表，坚持不忘初心为民履职永远在路上，努力成为一名人民心目中合格的市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宋扬

2022年12月，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已是我连续三届担任市人大代表，再一次感受到来自选举单位的信任和期待，也更加深刻体会到责任重大。特别是作为连任代表，理应在前两个任期履职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不负人民嘱托，为上海市和宝山区的创新发​​展尽心尽责。一年多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和指导下，我加强自身学习，在统筹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2023年至今，我全程出席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完成选举等各项任务。在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代表团联组会议上，我围绕“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任务进行了审议发言。

本届市人代会会议期间，我进一步聚焦关注点，结合人工智能与生命科学交叉研究这一科研范式的变革趋势，基于本职工作中发现的实际情况，围绕医疗健康数据开放共享问题，

联名提出议案1项，建议1项。此外，还与相关代表深入交流，围绕市花白玉兰的研究开发与文化推广联名提出相关议案和建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代会闭会期间，我共参加各类履职活动14次，其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增强科技自立自强能力”综合执法检查活动2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座谈探讨等7次；密切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4次。

本届任期我联系的是大场镇场中村，在2023年第一次联系社区活动中，场中村反映了村组撤制工作在区内尚未推动开展，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无法处置的问题。我对相关工作并不熟悉，但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对场中村后续发展的重要性，我主动学习相关政策，并积极与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联系，了解本市其他区的推进情况。目前，此项工作仍在推进过程中，我将跟踪相关进展，及时向大场镇和场中村沟通信息，为问题解决提供参照和线索。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坚持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努力起到表率作用。2023 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法治人才培训班，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认识，提高履职本领。2024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进行了近 20 年来的第二次修订，此次修订在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的关键时期提出，条例修订的内容较多，特别是新设立了“基础研究”专章，与近年来上海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探索和实践紧密结合。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在多次常委会领导联系代表座谈会

中都涉及这一议题，我结合本职工作，积极提出相关建议，并在条例修订通过后第一时间认真学习，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在担任市人大代表的十多年中，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使命，努力学习、积极履职。但对照上海市和宝山区优秀人大代表的事迹，我还有不小的差距，例如在议案准备方面缺乏专业性和体系性，难以领衔提出议案；对宝山区北转型工作虽有关关注，但对全区工作了解的深度不够等。针对这些不足，我会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学习，特别是向有经验的优秀代表学习，借助人大平台加深与专业部门的交流，在本届任期未来的三年中继续提高履职质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陶峥

我是一名来自科研系统的连任代表。曾经是上海市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为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非常荣幸连任三届市人大代表，同时也非常感谢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宝山区全体市民对我的信任和支持，这一经历我终身难忘。

作为上海市人大代表，我感到很光荣，更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在肩。现就换届以来的履职情况作梳理报告。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 月正式开始本届市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我全程参加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会议期间，我坚持认真阅读各类会议材料，认真听取会议各项工作报告和代表审议发言，积极思考，发

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把从代表联系社区活动中了解的一些社区群众关心的问题提交到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沟通桥梁的工作。参与联名《关于推动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立法》等代表议案 7 件。还提交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杜绝校园霸凌的代表建议，目前已收到市教委的处理意见。据悉，本建议也转发了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等多家单位，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及代表小组等组织的各类活动。其中，听取和评议市长关于市人民政府半年工作情况 1 次；参加市

代表论坛活动7次；参加市人大农业农村工作、法治人才等专题培训4次；参加会前集中视察1次；参加问卷调查（意见）征询1次；参加市人代会会前组团活动2次；参加市人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2次；参加宝山组代表参观视察宝山文化和生态环境建设活动；列席区人代会1次。此外，还应邀参加市人民检察院、市高院组织的活动，旁听宝山区法院涉小微企业案件庭审等。

我坚持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沟通，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做有心人，广泛采集民意，并不断修改完善建议，把老百姓的意愿和呼声“带上来”。我联系宝山区淞南镇淞南四村，我利用休息时间，与淞南四村居民进行了两次座谈，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并与居民区书记保持电话联系，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和群众的诉求。

三、学习情况

成为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班，全面系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代表

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学习，提高了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加深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群众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代表意识和监督意识。

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身为人大代表，为民履职尽责，光荣而艰巨。光荣是因为万里挑一，艰巨是碰到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说大，关系到城市建设的各个领域；说小，牵动着百姓的柴米油盐。做了那么多年的代表，我始终觉得自己的履职能力仍然欠缺，代表作用的发挥还有空间。为此，在接下来的履职时间内，我要在继续保持良好工作作风的同时，一方面进一步加强自己各方面的理论学习，更全面地知民情；另一方面，也要利用各种机会更加深入地走到百姓中间，发挥好“连心桥”作用，加强观察和思考，及时反映老百姓关心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为上海、宝山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曹清

本人作为一名央企上市公司负责人，一名民进会员，非常荣幸于2022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我而言这既是政治荣誉，更是一种责任。一年多来，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本人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权利和义务，尽心尽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现向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就本人的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本人按要求全程参加市人代会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等各项议程，严守大会期间的各项纪

律，认真听取和审议大会各项工作报告，认真行使审议权、发表审议意见，站在人大代表和群众利益上发表观点和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为民发声。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闭会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会议、考察调研等各项代表活动。参加市高院《上海法院工作情况（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通报座谈会，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市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宝山区检察院“检察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宝山区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并开展交流，在实践中学习经验、拓宽视野，促进自身更好地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本人把联系和走访社区了解民情、反映民意作为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重要内容，努力将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初心”，发挥好人大代表“桥梁”作用。自担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以来，本人到宝山区淞南镇长一居委开展联系点调研活动 2 次，与居委干部和居民群众开展面对面交流。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和社区调查、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以及居民小区停车难、卫生环境、物业管理等民生领域热点和社会关注点等方面深入开展调研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相应提出人大代表建议 6 条，积极呼吁有关单位关注市民群众反映的具体难点问题并予以落实改善。同时，本人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市人大代表联系区人大代表的机制”工作要求，加强与宝山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开展联系区人大代表交流活动，为上海城市发展、社会民生贡献力量。

三、学习工作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关于发展国有经济论述摘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参加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开展研讨交流。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

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参加宝钢包装主题教育读书班；同时，组织宝钢民进会员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作为市人大代表，本人认真学习与人大代表有关的《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强化依法依规履职的意识。作为央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者，本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思想，推动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在公司内部开展法治合规宣贯培训，开展《民法典》、《商标法》、《反垄断法》、《保密法》等学习宣传，引导员工学法、守法，增强全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思想，忠实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四、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届履职以来，个人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人大代表履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开展基层调研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虚心向其他代表学习请教，逐步提高建言献策水平，尤其是多为百姓发声、多为企业界发声、多为经济繁荣发展发声，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密切联系社区和群众，加强基层走访和调查研究，深入社区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注重问题的落实解决，为群众办实事求实效。

以上是本人的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做组织信赖、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晋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议

(2024年5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孙晋、陈亮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辞职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孙晋
2024年5月16日

辞职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陈亮
2024年5月16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九号)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孙晋等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 2 代表组陈俊，第 4 代表组胡文利，第 6 代表组陈杰，第 9 代表组徐静，第 10 代表组郑飞明，第 11 代表组朱国金，第 11 代表组陆治中等 7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348 名。

特此公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海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孙晋等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孙晋、陈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 2 代表组陈俊，第 4 代表组胡文利，第 6 代表组陈杰，第 9 代表组徐静，第 10 代表组郑飞明，第 11 代表组朱国金，第 11 代表组陆治

中等 7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4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基层社会治理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开展工作调研，制定对策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强化保障支持，夯实基层基础

（一）选优配强基层队伍，强化人员保障。充实队伍力量。着眼未来5—10年居村干部队伍发展趋势和要求，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每年定期开展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兼顾年龄、学历、持社工证等关键要素，提高招录门槛，明确选拔要求，加大引才力度，着重加大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录频度，通过层层人才选拔，选优配强基层社区工作队伍。探索对持有社工师资格证的属地化专业社会工作者，按规定程序直接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为队伍补充专业人才。**优化培训体系。**配合区委组织部制定《宝山区基层治理骨干专项教育培训方案（2023—2027年）》，不断完善培训体系，为社区工作者制定全覆盖、多层次、各类型培训计划，确保社区工作者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力争通过5年的培

训，全方位提升居村干部专业能力、服务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在居村端打造社区通“云上课堂”，上线“法治赋能、社区治理、社区云证明开具、参与式社区规划”等系列课件，进一步为居村赋能。**畅通交流渠道。**制定社区工作者跨街镇流转机制，打破地域限制，促进人才正向流动。目前已有1名社区工作者完成流转。

（二）科学管理经费使用，强化财力保障。规范居委会工作经费。指导街镇认真学习、贯彻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依法依规、不折不扣落实居委会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要求，杜绝随意列支超范围、超标准费用的情形。鼓励基层细化使用规则，将工作经费高效合理用于社区服务、自治项目等，进一步激发社区自治活力。将居委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作为居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线上、线下公开有机结合，让经费在阳光下使用，让居民了解经费的使用情况，用好每一分钱为居民办实事、做好事。**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修订完善区级关于基本运转经费文件，优化测算标准，增加对乡村振兴重点考核任务的权重，将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作为提升村级治理能力、推动村级发展的助推器。

（三）有序推动社区新建，强化场地保障。加快推动居委会“去筹转正”，加强对新建居

委会的审核把关,对入住率、办公用房面积、活动用房面积、人员配备、居委会名称等各项指标,按要求逐一进行审核,确保条件成熟一个、新建一个。指导新建居委会及时依法依规选举产生居委会成员,确保为民服务力量不断档。对规模较大的居委会,指导街镇整合社区资源、社会资源,补充社区公共服务硬件,待活动用房、人员配备等条件符合标准后,适时进行拆分调整。

二、着力推动居村减负,做实准入机制

(一) 严抓准入机制落实,把好下沉关口。印发准入管理文件。根据市“一办法两清单”文件精神,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宝山区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两办名义正式发文并及时传达给区级各部门、各街镇。**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召开宝山区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工作推进会,对区级准入管理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公布区级监督电话。**落实下派任务清单。**第一时间转发《上海市市级 2024 年下半年居村组织工作任务清单》,指导相关单位和街镇严格参照清单执行,同时告知各居村知晓。就是否在市级清单基础上额外申请区级下派任务向各单位进行征询,对下派任务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持续巩固监测机制。**落实《宝山区居村减负监测点实施方案》,切实发挥 19 个居村减负监测点作用,实施分片包干“一对一”联系指导制度,加强日常工作联系,跟踪掌握基层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巩固减负成果。

(二) 规范居村证明开具,同步减负便民。策划推出 4 期负面清单证明替代路径的专题宣传,依托“宝山民政”广而告之,让居村和群众都能清楚了解 44 项负面清单证明的替代路径。指导基层认真学习清单及相关操作方式,便于帮助居民解决问题。对存在争议的证明,帮助基层及时对接区级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减

轻居村委会负担的同时,切实维护居村民权益。

(三) 精简居村工作台账,减少重复工作。对照市级“两份清单”,将清单外工作台账从居村委会电子台账中予以清理,对清单内工作台账积极沟通协调区各相关部门,全力推动能简尽简、能删尽删,让居村台账“瘦身”。

三、着力加强协同联动,提升治理效能

(一) 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党建渗透力。鼓励居民区党组织成员、居委会委员、党小组长、楼组长按照法定程序推选为业委会成员,符合条件的 209 个居委会成员已 100%兼任业委会成员,占业委会总数 29.6%。持续提高业委会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全区 344 个符合条件的业委会已 100%成立党的工作小组,占业委会总数 48.5%,符合条件的 4 个业委会已 100%成立党支部。

(二) 加强培训力度,规范业委会运作。制订年度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相关人员培训计划。每年开展培训,邀请市、区专家为小区综合治理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内容涵盖物业管理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其中居委会和业委会相关人员轮训率达 100%。每季度开展一次业委会主任联谊会沙龙,对停车收益、电梯维保与更新、维修资金使用、公共收益追讨入账等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交流。

(三) 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整体服务质量。推进实施《宝山区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会同各街镇持续完善细化具体文件规范、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严格物业服务企业市场准入,强化物业招投标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变更互通共享机制,实施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项目前警示谈话制度。主动对接区法院,牵头建立清欠物业费快速裁决和执行的协调机制,帮助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司法救济,为物业服务企业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四、着力深化多元治理，激发自治活力

（一）规范清理居村规约，优化居村自治依据。指导基层结合当前发展形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修订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提升其时效性和实用性。**突出重点完善村规民约。**结合当前农村热点，对村规民约制定加强指导，根据需求提供“送课上门”服务。研究形成农村房屋租赁、移风易俗村规民约模板，指导 51 个村完成农村房屋租赁村规民约的修订，48 个村完成移风易俗村规民约的修订。开展主题宣传展示活动，制作村规民约宣传专栏，介绍村规民约重要意义、工作成果，展示部分优秀村规民约内容，让村民群众对村规民约有更深入的理解。**问题导向制定居民公约。**以新建居委会为重点，指导基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空抛物、楼道堆物、电瓶充电等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务实管用的居民公约，进一步规范居民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居民权益。

（二）加强“三会制度”指导，鼓励基层广泛运用。制定下发“三会制度”专项工作提示，指导基层学习居委会工作条例中涉及“三会制度”内容及相关市级文件内容，对“三会制度”的定义、参会人员、会议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再强调、再明确，帮助基层掌握相关要求及业务知识，活学活用，让更多居民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

（三）推动多元力量参与，激发志愿服务活力。加强示范引领。启动“宝山区示范性志愿服务基地”打造计划，在全区范围内甄选 12 个示范性志愿服务基地，开展志愿服务基地实践探索系列活动，形成品牌特色。结合“活力楼组”培育、“乘风破浪楼长”赋能培训等工作，加强居民自治，引导不同年龄、专业、学历的社区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提升居民志愿服务意识。**深化数字赋能。**依托“社区通”“社区云”，引导居民参与社区议事，拓宽治理渠

道，提升自治能力。持续做好“社区民心项目”勾选、居村工作在线展示、居村工作在线评议等工作，健全“及早发现、快速响应、分类解决、评价反馈”的治理闭环，增强基层社区治理工作效能。

（四）大力扶持专业组织，充实社区治理力量。深化支持平台建设。推动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等协同融合发展，加强业务培训和实地调研，指导中心发挥党建引领、赋能培训、活动支持、品牌塑造、孵化培育、年检服务、预警监管、群团管理等服务支持功能。**加强培育基地建设，**针对区域社会组织发展需求，加大在场地、人才、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和多元化社会投入，推进区级社会组织综合性培育基地建设，指导各街镇深化建设契合属地需求的培育基地。**扶持社区社会组织。**重点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指导街镇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扶持项目，做好项目监管与指导、案例宣传、经验总结等工作。**培育社会组织人才。**完善公益组织人才培养机制，针对社会组织党建、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需求调研、如何讲好公益故事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加快培育本土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和骨干队伍。**建设社区专项基金。**制定《社区基金会成立指南》，明确申请程序及所需材料，指导有条件、有意向的街镇依法依规筹建社区基金会；指导条件暂未成熟的街镇先行筹建社区专项基金，将更多的社会力量和资源引入社区。加强日常运作指导，推进社区基金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运作，为社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

特此报告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上海市乡村 振兴促进条例 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乡村振兴体制机制保障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整合各方力量,系统谋划,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调整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时结合全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任务清单谋划,进一步压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开展镇村干部大培训,举办 2023 年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和治理骨干培训班,提高涉农干部整体素质和引领乡村发展能力。围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集体经济转型、农文旅新业态发展和示范村创建等重点工作推进,建立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协同推进事关乡村发展的重点工作、重要项目落实落地。二是**统筹谋划乡村产业发展**。开展乡村产业发展专题研究,系统谋划乡村产业布局,进一步明确乡村产业定位及发展策略,加快形成“北优质生态农业、中现代科技农业”的农业产业空间格局。围绕产业定位加强农业农村招商引资,举办多场农业农村投资推介活

动,吸引了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金豆子农业股份公司等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宝山,中部现代设施农业月罗片区纳入“全市 12 个重点建设片区”。三是**持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将“一法一条例”纳入涉农干部教育课程,抽调法治骨干组成农业农村委“八五普法团”,深入村庄、农业生产基地、农资经营单位等开展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区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加强乡村振兴宣传,营造乡村振兴浓厚氛围。

二、推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抢抓机遇,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做好三产融合发展大文章,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一是**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创新活力**。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统筹,推动区级投资平台公司—上海宝集创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运行进入正轨,明确管理架构、运作模式和分配机制,积极开发投资项目。组建上海宝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政府在农业领域的市场化运作职能,统筹开展涉农招商,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落实“科创 30 条”等产业支持政策,用好低效盘活专项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罗店慢生活文化村、月浦段泾月罗湾等一批产业升级项目推进落地。二是**深化农业现代化建设**。抢抓全市现代设施农业重点片区建设的战略机遇,积极推进宝山月罗片区建设,依托中国农科院科研资源,建设长三角国家级农业创新中心和农业低碳示范基

地，截至目前，园区建设规划已基本完成，郊野单元控详规划加紧编制，智慧植物工厂项目进度全市领先。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和科技水平，完成罗店镇毛家弄村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推进罗泾镇高标准葡萄生产基地、罗泾千亩无人农场和 3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乡村+文化”“乡村+研学”“乡村+体育”等多元业态，拓展非遗体验、亲子研学、蔬果采摘、林下运动等多层次旅游产品体系，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023 年推出“美‘遇’活力月浦之旅”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3 条，8 个村获评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整合乡村文旅资源，举办“第五届宝山花艺节”“罗店慢生活文化节”等乡村节庆品牌活动，推出乡村文旅惠民活动，乡村观光休闲游客明显增长。支持民宿高质量发展，新增“竹隐清境”等 2 家备案民宿，“杨柳青青”等高品质民宿项目加快落地。探索文化赋能乡村振兴路径，与上海大学合作实施“中国乡村美育学院计划”，18 家艺术院校联合成立的“中国乡村美育联盟”落地罗泾镇，成功举办“2023 上海科创·艺术与城市学术节”和“艺术让乡村更美好”论坛，筹划实施大地艺术节等项目，以美育弘扬乡村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

三、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围绕农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提升农民就业能力、就业机会，拓宽增收渠道，全力提高农民收入水平，2023 年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4004 元。一是**促进农村非农就业**。持续挖掘适合农民的就业岗位，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完善就业扶持政策，鼓励农业户籍人员非农就业，2023 年在农民较为集中的罗泾镇，开展招聘会 4 场，提供招聘岗位 1359 个，同时，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征地劳动力）跨区就业给予补贴，2023 年共发放该项就业补贴 70.48 万元。二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集体经济收

益分配，加大集体经济组织年终分配力度，提高分配总额，提高农民分红收入，2023 年度全区产权制度改革分红总金额达到 16862 万元，同比增长 5.9%。三是**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进一步提升农民的市场经营能力，2023 年共计培训 172 人。出台《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农业技能人才参加技能等级培训和评价，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相应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民技能水平。

四、进一步补齐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人才支撑等方面短板弱项

聚焦短板精准发力，增强农村对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一是**优化乡村治理工作体系**。在北部 5 镇形态较完整的村全面推广积分制，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完成新一轮村规民约修订，形成房屋租赁、移风易俗等“一事一议”规约。探索建立“一庭三所”助力农村依法治理协作机制，打造“农家说法会”“枫桥 e 站”等乡村法治平台，向基层引流司法专业力量。扎实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农村党员承诺践行移风易俗率、群众自治组织评议移风易俗覆盖行政村率均达 100%。海星村“整治大操大办 减轻人情负担”案例入选全国“文明乡风建设”典型，罗泾镇和顾村镇沈杨村、罗店镇天平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二是**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大示范集群，新增 1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2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进一步连点成面，月浦—罗店“两镇八村”示范片区基本成型。促进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完成 17.922 公里农村道路修缮升级，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7 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出水水质合格率保持 100%。集中开展人居环境百日攻坚行动，以 31 个一般村为重点，聚焦区

镇交界、城乡结合、待动迁区域的村宅开展集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改观。推动公共服务不断提质增效，提高农村地区影像、检验诊断水平，增加罗泾等纯农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科目，依托区医疗联合体优质专科资源，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能级，同时优化农村养老设施布局，新增 2 家乡村长者照护之家、8 个农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三是壮大农村人才队伍。加大农村人才政策支持，将农业农村领域人才纳入宝山区“三江英才”计划评选。积

极招引高能级的农业龙头企业和科研服务机构，同步引入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目前正在筹建中国农科院华东中心上海基地。开展“才回宝山”农村储备人才计划，建立宝山籍优秀学子库，组织座谈交流、实地观摩、主题实践等活动，吸引本土青年人才回乡干事创业，2023 年择优招录 19 名村本土青年储备人才回村工作。

特此报告。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会后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进一步提升工作合力的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市培管处要求，在参与市级层面体育类培训机构联评联审试点基础上，开展区级体育类培训机构联评联审，目前已审批通过 10 家体育类培训机构。区级科技类和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联评联审工作也将陆续启动。二是依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 28 次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教育部门总体牵头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综合执法，教育、人社、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分别对相应类型的培训机构履行行业主管职能”的任务分工。

三是做好培训市场多部门联合检查。2023 年 7 月起，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等单位协同开展本区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检查 7 次，着重检查隐形变异、消防安全、人员师资和收费规范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有效改善我区校外培训环境，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

二、针对整合各类资源，拓宽服务渠道，进一步完善教育配套的措施

一是课程资源再升级，打造多彩课后时光。鼓励学校充分挖掘自身资源，结合社区资源、退休教师资源等，积极引入地域资源、场馆资源、民间资源开设的体验课程，开发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符合学生需求的课后服务课程。同时，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各项工程，把数字化转型和课后服务有机结合，将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陶行知纪念馆等专业课程通过同侪课

堂等方式分享给基层学校。二是经费执行再强化，确保服务落实到位。在经费方面，保障财政投入，确保每生 100 元的课后服务经费得到落实，并切实用于课后服务相关项目支出，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同时，借助“宝山区未来宝”，建立“课后维 C 管理平台”，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保障上课教师的课经费。

三、针对家校协同，转变教育观念，进一步强化社会引导的措施

一是社会引导强宣传，凝聚教育改革共识。加强社会引导，促进家校沟通与合作，定期举办家校座谈、教育培训等活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机构的作用，避免盲目跟风或过度依赖。同时，通过视导、家长问卷调查等方式，落实作业管理要求，明确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以及小学三至五年级和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的底线。二是借助媒体和社交平台，加强“双减”政策的宣传解读。定期在宝山教育、上海宝山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良好的学校的推荐文章，进一步加强宣传，广泛告知学生及家长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增加家长知晓度和认可度。

四、针对个别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的措施

一是组织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校长）学习“双减”文件和校外培训各项政策法规，强调培训内容与持证内容相匹配。同时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使校外培训机构不想违规、不敢违规。二是将培训机构是否存在隐形变异的情况作为机构年检的重要指标。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的隐形变异培训机构，在年检中扣除相应分值。对年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机构进行约谈。三是对群众举报存在隐形变异的培训机构，及时安排工作人员逐一现场核实，对确有隐形变异违规情况的培训机构，通过约谈、下发整改告知书等

形式，责令培训机构立即停止违规培训并清退违规收费。四是结合各类专项检查，以“四不两直”“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形式对培训机构开展巡查，严防隐形变异。五是通过家长学校、每年在“宝山教育”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告家长书》等形式，宣传“双减”政策，引导家长理性看待培训，选择合规的培训机构。

经过努力，我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实现“三个全覆盖”。2024 年全区 127 所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启动课后服务工作，覆盖学生 123329 人，实现服务时段全覆盖、服务学校全覆盖、服务对象全覆盖，课后服务教师参与率高于 90%，学生覆盖率高于 95%，家长对课后服务满意度均高于 90%。二是丰富区级课程。区教育局联合陶行知纪念馆、少科站、少年宫等校外专业机构，研制了一些特色课程，提供给有需求的学校。三是引入第三方服务课程。现已有 50 所学校成功引入了第三方服务课程，如小荧星、捷希足球俱乐部和宝山区武术协会等提供的武术、表演、机器人、足球、桥牌等 158 项活动课程，极大地丰富了学生的课后生活，满足了学生多样化的兴趣爱好需求。四是加强经费保障。2023 年按照每课时不低于 85 元（不含税）的经费标准、按时向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了经费。五是形成优秀案例。2023 年开展了市级义务教育学生课后服务优秀案例征集，宝山教育共计 9 人次、6 篇案例获得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课后服务优秀案例。

下一步，我们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双减”政策的落实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拓宽思路，集中力量，深入调研，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努力破解“双减”背景下的工作难题，让教育回归其本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特此报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刘德安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陆曙东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陈春娟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 孙 晋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陆曙东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孙 晋 为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 胡 广 为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 须庆峰 为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 陈 亮 为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 沈轶群 为宝山区数据局局长；
任命 张 坚 为宝山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任命 刘新宇 为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仲麟 为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免去 胡 广 的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须庆峰 的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张未劫 的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黄雅萍 的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 阳 晖 的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原宝山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5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 培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 白 楠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 王益奇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大场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 苏东东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马 培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 胡 莎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5月29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1人

二、出席(37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季 婷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詹 军					

三、请假(4人)：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谭佳巍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朱众伟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二级调研员郭有浩、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建设管理委主任须庆峰、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沈斌、区数据局局长沈轶群、区城管执法局局长吴广超、区教育局
副局长秦晋一、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张健、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杨伟杰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
毛欲华、高境镇朱铭、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刘德安

区人大代表: 潘峰、徐芳、崔殷莺、沈洁滢、马素珍、曹阳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题

(2024年6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 听取王甯副区长关于特色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询问；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审议关于接受郑益川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6.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关于特色产业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王 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特色产业推进情况。

2023年12月，八届区委七次全会明确提出，宝山区要瞄准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动漫电竞）“六大产业”，构建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区政府紧紧围绕区委提出的工作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宝山范式。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产业发展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架构，强化市区协同。根据全市协同推进重点特色产业任务安排，宝山区承担推进邮轮运营、绿色供应链、合成生物细

分赛道发展责任。我区积极落实“一把手工程”和链长负责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建立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三个赛道对应的分管副区长担任链长，专班办公室分别设在区滨江委、区发改委、区科委，面上情况由区经委跟市经信委沟通对接。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平台经济等产业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26年，绿色低碳产业规模突破1100亿元、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规模突破1000亿元、新材料产业规模突破1500亿元等重点目标。

三是涵养产业生态，培育优质企业。统筹实施“科创30条”产业政策，在区优化营商环境

境大会上发布“科创 30 条”产业政策 2.0 版。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梳理形成重点企业“服务包”四张清单，310 名服务管家全部上线。举办多轮企业服务对接活动，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问题诉求等，实时跟进、解决诉求。目前，我区已有专精特新企业 663 家、企业技术中心 401 家。

四是打造“智造空间”，推动项目建设。

梳理形成全区“智造空间”项目 30 个，2024 年我区申报第一批智造空间 12 个，参评市级优质项目认定评审。制定低效产业用地“一地一册”“一企一策”，近 3 年累计完成低效产业用地盘活 6034 亩，有效打开产业发展新空间。紧盯项目投资节点和纳统，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二、六大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一) 邮轮旅游产业

今年以来，首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在吴淞口开启首航，央企邮轮运营总部华夏国际邮轮注册落户，我区迎来邮轮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一季度，邮轮靠泊 28 艘次，出入境游客 19 万人次，邮轮旅游规上重点企业营收 1.9 亿元。一是提升邮轮港运营服务能级。疫情后，我区引领中国邮轮旅游产业复苏，“蓝梦之星”号邮轮率先实现国际邮轮试点复航，地中海“荣耀”号和皇家加勒比“海洋光谱”号已于上半年开启母港运营。二是加快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快推进功能性项目招商运营，上海·海上世界将正式开放营业，康得思五星级酒店、壹棠度假公寓将开业运营，长滩音乐厅将试运营。连续 4 年成功举办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和吴淞口论坛，推动度假区知名度和流量不断提升。三是优化邮轮旅游产业发展生态。加强与中旅、中远海运、招商局、锦江国际、久事等大集团对接，引入邮轮配套产业项目落地，延伸拓展邮轮旅游产业链。与

上海海事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邮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绿色低碳产业

围绕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战略定位，依托中国宝武等大集团，搭平台、出政策、建体系，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今年一季度，绿色低碳规上企业营收 151.9 亿元。一是多赛道齐发力。我区绿色低碳产业主要分布在低碳服务、新能源、碳捕集及应用、低碳冶金等细分赛道。易碳数科工业制造业 LCA（碳足迹）量化工业软件被评为上海市 2023 年度十大绿色低碳创新技术产品和绿色低碳技术产品；承接上海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区试点，发布《“宝山中银碳惠贷”专项方案》。二是聚空间育新能。我区拥有上海首个以“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为特色的核心产业园区的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形成研发策源、成果转化、产业化全链条的产业空间。三是建平台强交流。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绿色低碳领域“上海服务”“上海标准”的策源地。承接碳博会绿色低碳平行论坛，引育优质绿色低碳企业。

(三) 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产业

2023 年，我区生物医药规上工业产值及规模达 40 亿元、100 亿元。今年一季度，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规上工业产值 12 亿元。一是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我区生物医药企业已超过 400 家，其中规上企业 54 家。从企业类别来看，药物和器械占比约为 1:1，药物方面覆盖创新药、仿制药等全产业链，器械方面覆盖体外诊断、内镜器械等多个领域。二是科创生态突显。打通创新孵化到产业化全链条体系，围绕高校、院所布局一批大学科技园，通过研发加速平台和科创生态打造，形成从“大学科技园研发”到“产业园区产业化”的全链条体系。三是搭建一批专业化平台。成立长三角国数（上海）

数字医疗技术平台，开展针对重大疾病全链条数字医疗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率先探索实施“团队控股”、功能型平台改制、“拨投结合”、联合培养产业创新人才等改革举措。

（四）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

2023年，我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规上工业产值683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的四分之一，支柱产业效应明显。今年一季度，我区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规上工业产值143亿元。一是**工业机器人产业优势明显**。工业机器人四大家族中两大家族（发那科、安川）在我区均有布局，发那科三期的“超级智能工厂”是日本以外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基地；安川与沈阳富创精密合作投资的广川科技，在我区生产的半导体机器人已实现国产替代。在全国工业机器人百强排行榜中，遨博智能、视比特等5家企业入选。二是**智能机器人企业百花齐放**。快仓智能、韶脑传感、大界机器人、上智优卓等企业入选上海市智能机器人标杆企业与应用场景推荐目录。蔚建科技的建筑施工及运输机器人室内喷涂场景入选工信部建筑领域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三是**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显**。以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为核心载体的宝山区成套智能装备产业集群获评工信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23年，园区工业产值255亿元，特色产业产值占比达80%。园区集聚了243家机器人上下游创新企业，“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共生”的特色产业集群日趋成熟。

（五）新材料产业

2023年，我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产值1725亿元，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的“半壁江山”。今年一季度，我区新材料产业规上工业产值389亿元。一是**强化顶层谋划**。以宝武宝山基地和宝山高新园区、罗店园区为重要组成的宝山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自批复成立后，在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老工业基地能级提升等方面发挥

了重要作用。二是**聚焦未来赛道**。在超导、超碳、超硅、超膜等领域抢占发展先机、把握未来赛道。超导方面，国际超导国内首个公里级高温超导电缆示范工程已安全运用一年，正在对接国网五公里级超导电缆输电工程。超碳方面，石墨烯平台累计建成9条中试线；翔丰华是国内负极材料领域佼佼者。超硅方面，申和投资产值规模已超15亿元。超膜方面，畅的新材料、飞凯材料相关产品打破国外巨头技术垄断。与复旦大学赵东元院士团队加强协作，加快“介孔材料”等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三是**占领关键材料制高点**。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产品可为800万辆新能源汽车提供高等级材料。宝武特冶是全球唯一一家具备核电关键设备材料供货能力的企业。宝武碳业的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在热导率上领先绝大部分进口产品。

（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数字经济方面。今年一季度，我区数字经济产业规模63亿元。一是**“链珠成串”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带**。以数智南大产业园为核心，加快推动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沿各条轨交线，创建一批特色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二是**数字产业化持续创新**。巩固数字钢贸优势，以上海钢联、欧冶云商为代表的大宗商品服务平台与钢铁产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三是**数字经济发展生态日趋完善**。南大智慧城布署5G-A和万兆光网建设，规划建设成为“双万兆”之城、智算之城。顾村镇加快智算中心建设，打造AI千卡集群。

平台经济方面。2023年，我区平台经济企业实现商品销售额4800亿元，占全区商品销售总额48%。今年一季度，我区平台经济企业商品销售额888亿元。一是**做大钢铁交易规模**。我区已建成全国最大的钢铁电商交易中心，平台结算交易量占全国总量60%以上。平台交易规模占据国内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的2/3左右，欧冶云商、钢银电商连续四年成为全国千亿级规

模以上钢铁服务平台。二是丰富应用场景。欧冶云商推出需求预测、智能推荐等多项应用场景落地；钢银电商通过平台化方式实现对仓库内人、车、货、场的数字化全覆盖；欧冶工业品的“欧贝”工业品生态平台，已成为全国工业品行业领先头部平台。三是推动专业服务发展。以微盟、上海云砺等为代表的专业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商业服务生态，构建行业领先的 SaaS 云端生态体系。

动漫电竞产业方面。今年一季度，动漫电竞规上企业营收 7944 万元，同比增长 15%。一是引育优质企业。我区已引入从事元宇宙开发的龙族数字、电竞领域的瓊竞文化，电子游戏板块与市电竞协会、沐瞳游戏、腾竞体育达成部分赛事、展示活动落户宝山的意向。二是整合优势资源。开展多场动漫电竞企业座谈会，梳理整合场馆资源，与市电竞协会达成合作意向，明确电竞场馆分级制度，推动电竞场馆等级挂牌工作。三是营造动漫电竞热潮。开展全球机器人大会长三角选拔赛（宝山赛区），推进《博物馆奇妙之旅》三星堆 VR 沉浸式探索等元宇宙项目，持续引导动漫电竞产业集聚。

三、存在的不足

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升级。近年来，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保持在 30%左右，距全市的 43%差距明显。主要原因是我区传统产业占比较高，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值占全区规上工业产值的 50%以上，战新产品种类少、产值贡献小，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短期内对工业产值的影响较小。总的来看，我区产业结构尚需进一步调整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要进一步引育壮大。

二是龙头项目招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横向对比闵行、嘉定等兄弟区，我区缺少投资力度大、引领带动性强的重量级产业项目。招商队伍“专业化”素质还不高，激励招商人员

的措施和方法还不够多。

三是企业服务有待进一步凸显实效。今年以来，我区在工业产值、商销等重要经济指标上承压明显，切实解决好企业的问题和诉求还不够有力，依托“服务包”助力稳增长效果还不够显著，企业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大力度、凸显实效。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邮轮旅游产业。一是提升邮轮母港服务能力。持续升级改造邮轮港查验配套设施设备，提升“一码通关”服务，推动邮轮游客通关便利化。二是培育本土邮轮企业。吸引邮轮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户，培育本土邮轮设计、建造、运营相关企业。三是高标准打造邮轮旅游度假区。全面实施滨江品质提升工程，加快长滩商业、酒店和球幕影院等载体招商。

绿色低碳产业。一是支持数据库建设。与清华大学“天工计划”等国内权威数据库开展交流合作，建设中国碳排放因子库和现场平均活动数据库。二是推动绿色低碳核心功能区建设。碳中和产业园力争创建双碳示范试点园区，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展示新空间。三是强化宣传引导。鼓励绿色政府采购，引导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

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产业。一是服务产业布局。依托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罗店园区重点布局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细胞和基因治疗等；高新园区重点布局高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转化等；南大合成生物产业园重点建设研发总部、功能平台等。二是补强公共平台。加快建设面向产业化的高能级概念验证中心，加快推进清华工研院合成生物高价值分子平台落地。三是营造产业空间。加快推动专业化载体建设，提前布局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实验动物房等配套设施。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一是打造机器人

创新转化平台。围绕机器人零部件、本体及场景应用，打造政府、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创新转化平台。**二是推进机器人应用场景对接。**瞄准基础扎实、应用覆盖面广、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重点机器人领域，建立各领域机器人场景应用“供应库、需求库”。**三是主办顾村·全球机器人大会。**在机器人产业核心承载区顾村镇举办大会，推动项目对接，加强机器人创新生态建设。

新材料产业。**一是聚焦宝钢基地，**依托宝钢股份、宝武特冶、宝武碳业等优势企业，做强新能源、海洋工程等领域高性能钢材、特殊金属材料 and 碳纤维复合材料。**二是聚焦前沿领域，**做大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做精石墨烯、超导等前沿材料，加快介孔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三是打造未来材料，**推动高端膜材料、高性能

复合材料、非硅基芯材料等技术研发突破及产业化。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方面。**加快推动上大-临港数字经济研究院落地运营。积极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打造一批数字驱动的无人车间。优化数字经济关键要素供给，加快推动5G及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经济方面。**聚焦大宗商品交易、工业品电商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高成长性和潜力型的大宗商品等平台企业。鼓励重点平台企业发挥海量用户及交易数据优势，加速国际业务布局。**动漫电竞方面。**加快推进金色炉台、宝山体育馆、盛邻体育中心等场馆的等级授牌工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动漫电竞赛事活动，依托赛事经济打造初具规模的动漫电竞全产业链。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经委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财经委作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本区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财税支持、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有了较大改善。

但与中央和市委要求、与国际先进水平、与广大企业和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受宏观发展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实际困难，需要加大力度推进解决。会议要求：

一、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更好惠及中小企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基层一线，更精准摸清企业发展诉求和政策落实情况，着力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要加强对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的后评估，特别是加强政策措施执行中市场和中小企业反馈和评估，着力

解决政策碎片化、打补丁、发力点过多过频等问题。要主动跨前、主动作为，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 7.0 版本等政策措施明确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跟踪考核，不断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聚焦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以精准服务助企惠企。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集成发展、协同推进，不断拓展线上办事功能，持续增加服务场景。要优化完善常态化企业联系机制，常态化了解企业需求，为走访联系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包”，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应，建立亲清政商关系。要加强窗口服务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对街镇、园区招商服务队伍开展产业知识和宏观经济培训，提高一线招商队伍能力和水平，使服务更加周到、贴心。

三、继续加大扶持力度，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要严格执行《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的

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企业孵化培育、政策支持体系，为中小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打造更优质的政策环境。要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升经营者创新意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切实优化企业创新创业环境。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尽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批次贷”和财政贴息贷款等惠企政策在本区落实落地，多渠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加强权益保护，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其他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要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健全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科学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做到精准监管。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更好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统筹作用，既鼓励创新、又守住底线。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张仲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情况。

中小企业是推动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市委陈吉宁书记在全市营商环境大会上指出，要牢牢把握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以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驰而不息抓好优化营商环境这件大事，奋力谱写上海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宝山区始终

高度重视中小企业的发展，制定出台了《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 7.0 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提高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精准施策，精心服务，促进区域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宝山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一) 区域经济的“主力军”。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共有企业 23.8 万户，其中中小企业

占全区存量企业总数的9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营收在整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收中的占比为56.8%。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占全区就业总人口80%以上，成为宝山就业的主要渠道，特别是近年来，中小企业吸纳了宝山90%以上的新增就业人口，成为宝山区数量最大、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

（二）创新动力的“助推器”。截至2023年底，全区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家，总数达到33家。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60家，同比增长率137%，总数达624家，数量跃居全市第6。形成以5家国家级为引领、66家市级为骨干、340家区级为支撑的企业技术中心三级创新体系。累计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1741家，同比增长62%。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850家，同比增长25%，实现三年翻一番。这数千家科创中小企业对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起到显著效果，其中近九成成为中小企业。

（三）持续发展的“潜力股”。在邮轮旅游、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一大批优秀中小企业脱颖而出、快速成长，为我区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宝济药业是目前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规模化哺乳动物工程细胞、酵母细胞和大肠杆菌发酵生产线的厂家；飞凯材料底部抗反射涂层在12英寸1xnm存储器晶圆厂批量供应，填补了国内量产空白。

二、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所做的主要工作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

宝山区着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政商关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要素供给，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切

实为中小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企业服务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优化“18+13+33”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制，对口服务中小企业6000余家；举办“走进企业强服务，精准施策促发展”系列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政策宣贯活动92场，推送服务政策3万余次。**二是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制定宝山区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市、区、街镇（园区）三级领导向1003家重点企业发放“服务包”，“一企一管家”、“一企一服务包”等制度机制落地实施，推动形成全区企业服务“一盘棋”格局。**三是打造重点企业“一件事”服务团。**建立涵盖企业开办、项目建设、应用场景对接、融资服务、法律咨询、企业用工等11个宝山区企业“一件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解决个性化诉求。

（二）强化精准扶持，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

一是落实科创“30条”政策，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金融服务等予以扶持，截至2023年底，累计拨付资金17.81亿元，惠及中小企业9213家次。**二是先后制订出台并落实“助企纾困46条”“稳增长20条”“提信心28条”**等一揽子政策，全面助企纾困，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发展。**三是发挥环上大“黄金十条”、**生物医药专项、优化营商环境7.0等专项政策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和时效性。

（三）坚持产融联动，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

一是加大普惠融资服务力度。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深化“信易贷”等普惠金融应用。深入开展“政会银企”惠企助发展活动，20余家合作银行依托基层商会开展银企对接活动90多次，为45家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贷款1.1亿元。**二是科技金融有效融合。**开展

科技创新创业保险试点, 依托科技金融服务站宝山站, 23 家企业获得科技履约贷授信额度 9700 万元。全国率先开展“先投后股”创新试点, 累计扶持 16 个高成长项目, 扶持资金达 1.1 亿元。三是**不断拓展中小企业上市服务功能**。开展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专精特新企业专版政策培训活动, 成功推动 20 家“专精特新”企业首批登录上海专精特新专板。全力推进“展翅计划”, 全区实现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177 家, 其中上市企业 16 家, 新三板挂牌企业 55 家, 股交中心科创板企业挂牌 64 家, E 板挂牌企业 42 家。

(四) 坚持招才引智, 打造科创人才新高地

一是**搭建人才集聚“优平台”**。推进吴淞材料实验室、长三角数字医疗技术研究所等科创平台建设, 累计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34 家、博士后工作室 18 家。与清华大学共建研究生社会实践宝山基地, 24 名清华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项目 17 个。二是**建设区域人才“加油站”**。积极参加市“海聚英才”峰会, 成功举办“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 “留进宝山”海外人才交流对接会、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做强“赛会+平台+计划”协同引育机制。开展“千企百校行”校园巡回引才活动, 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 3800 余名。三是**打好人才服务“感情牌”**。推出高层次人才樱花卡 2.0 版。深化人才安居工程, 累计筹集安居房源 1.98 万套, 发布“安居地图”, 升级 20 个青年驿站, 推出“求职应聘免费住”等特色服务。

(五) 坚持优化服务, 助力中小企业行稳致远

一是**加大中小企业创新载体培育力度**。宝山区成套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合成生物技术制药产业集群分别获评国家级、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旦软件园(高境)获批国家孵

化器, 市级以上双创载体达 33 家、全市排名第 3, 在孵企业 489 家。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芬创科技牵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筹建光创新联合体。以上海钢联、欧冶云商为代表的大宗商品服务平台与我区钢铁产业中小微企业深度融合, 支撑我区建成全国最大的钢铁电商交易中心, 年交易额占全国总量的 60%以上, 区域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全市首个民营经济质量和标准化委员会, 新增 1 个“上海标准”。推动“一网通办”更加好办, 新增先导产业落地、科创人才服务等 6 项“一件事”, 其中, “开工一件事”将临水临电审批周期压缩 75%, 完成 15 个项目试点。推进改革创新实践, 完成单体竣工验收项目 23 个, 桩基先行项目 18 个, 联东 U 谷等项目实现“一证多验”“验登合一”。三是**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中小企业“一站式”商事纠纷诉源治理体系, 全市首创“法律+科技+调解”的商事纠纷解决新模式。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打造宝山区“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品牌。开展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专项行动, 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三、在营商环境、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

虽然本区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是与先进地区相比、与企业的需求之间还有不少差距和不足, 在政策落地、解决融资难题、引才留才、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一) 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有待加强

目前来看, 我们政策的落地与企业感受度之间仍存在“温差”。主要表现在某些细分领域、综合赛道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提高;

部分政策落实的执行力、便捷性有待提升。此外，部分企业反应，希望政府在在惠企政策宣介力度上进一步加强。

（二）融资难问题有待解决

对于处在扩展期、发展期的科创型中小企业，由于管理基础薄弱、抵押物匮乏、财务制度不够规范、信息透明度低、企业信用体系不健全等自身特性，影响银行的信贷支持，难以实现全覆盖。

（三）人才招聘和留用难有待缓解

尽管政府在企业引进高管人才时，已开辟了安居资助、子女教育等多项“绿色通道”，但目前人才落户标准依然较高，落户难度大，人才缺乏归属感和认同感。此外，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也让中小企业面临巨大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四）企业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

主要体现在行政审批服务仍有提升空间，“一站式”“一窗式”服务及“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承诺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在知识产权保护、违法企业合规等方面，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力度仍需加强，“免罚轻罚”柔性执法仍需推进。

四、下阶段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指示要求，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把握新形势新要求，通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内生动力、内在潜力，持续营造“敢干、敢闯、敢投”的浓厚氛围，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新成效为科创宝山北转型提质增能。

（一）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营商环境 7.0 各项改革任务举措，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实现主要执法领域全覆盖。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轻微违法“免罚轻

罚”柔性执法，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二是扎实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做实做细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不断提升 300 多名企业服务管家队伍能力，加强对共性问题、复杂问题、高频问题结构性分析，推动企业服务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三是加大政府服务创新。**发挥“一网通办”和“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等平台作用，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打造更多“一站式”“一窗式”服务及“一件事一次办”等标杆应用，为企业办事提供便利。

（二）持续深化企业服务举措

一是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活动。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体系化、定期化开展送服务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工作。引导各街镇（园区）开展数字化、金融、法律、税费等各类惠企活动，因地制宜打造属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特色品牌。**二是创新金融服务手段。**不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在境内外的资本市场上市。**三是加强各类人才服务。**制定推出更加精准的人才政策，统筹实施各类人才支持项目，引育一批创新成果显著、经济效益明显、团队成长性好的高层次产业人才队伍，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三）持续加快培育新动能

一是加大科创企业培育力度。加强科创企业创新创业支持，组织产学研对接，推动专利转化，鼓励联合创新，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规模。**二是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动转型，推动大企业开放场景“揭榜挂帅”。深化中小企业各类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建设，支持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营销、拓宽产销渠道、实现互利

共赢。三是加快打造全方位孵化培育体系。持续推进高质量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特色科创集聚区建设,完善“预孵-初创-骨干-领军”政

策服务体系,进一步汇聚、整合创新资源,涌现更多硬科技企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6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也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委、区委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高度重视;区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专项监督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今年按照市、区人大上下联动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列为重要议题,成立了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志宏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由区人大财经委牵头,会同相关专工委开展一系列监督调研。

本次监督调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围绕主题,明确调研重点**。在全面跟踪调研《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以及“本区优化营商环境7.0版”贯彻落实情况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监督调研重点。二是**多措并举,增强监督刚性**。采用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多层面、多角度了解本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

况,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三是**凝聚力量,发挥代表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各类调研活动。注重与街镇人大上下联动,察实情听民意,收集汇总各方意见建议。现将有关监督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情况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本区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财税支持、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有了较大改善。问卷调查显示,大多数代表对本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总体情况表示满意。

(一) 企业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围绕落实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持续强化建章立制,建立由18个政府部门、13个街镇(园区)、33个经济发展区组成的“18+13+33”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制,制定实施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二是优化完善帮办代办服务,开展“重大产业项目联合首席代办”试点,健全线上帮办+线下领导帮办体系。聚焦本区行业龙头、高成长性和专精特新企业,制定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惠及重

点中小企业 1003 家。三是积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搭建“政会银企”交流平台，举办民营经济圆桌会、金融早 8 点投融资对接会、科创下午茶等特色活动，推动实现多方共赢，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解决个性化诉求。

（二）企业支持政策效应逐步显现

一是修订完善、贯彻落实好《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科创 30 条”，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金融服务等予以支持。近三年以来，累计拨付资金 17.81 亿元，惠及中小企业 9213 家次。二是先后制订出台并落实“助企纾困 46 条”“稳增长 20 条”“提信心 28 条”等一揽子政策，全面助企纾困，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开通了 13 个部门 60 个“线上人工帮办”事项情形，做到 1 分钟高效响应，解决率 99.93%。三是充分发挥环上大“黄金十条”、生物医药专项、优化营商环境系列行动方案等专项政策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精准度和时效性。本区成套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合成生物技术制药产业集群分别获评国家级、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区域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

（三）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健全公平竞争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进一步壮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规模。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8 家，同比增长 120%，总数 33 家；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60 家，同比增长 137%，总数 624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1869 家。二是坚持产融联动，着力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开展“政会银企”惠企活动。开展“先投后股”创新试点，支持高成长项目。不断拓展上市服务功能，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在全国率先实现“验登合一”“拿地即开工”，在全市首创“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事项“AI 智能绘图”功能。大力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级，做优帮办代办服务，让更多中小企业享受政务服务“极简易办”。四是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支持工作，修订《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在全市率先推出质量金融专项产品——“宝质贷”，提升区域总体质量水平。开通“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融合“知识产权服务直通车”全链条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指导。

（四）法治服务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一是强调对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针对中小企业经营规模小、业绩不稳定、抗风险能力弱等现状，积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开展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专项行动。二是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小企业的性质、特点，优化监管方式，落实“免强”“免罚”清单，坚持“包容监管、容错纠错”原则，对属于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三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模式，动态调整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和检查对象名录“两库”，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显示，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本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中央和市委要求、与国际先进水平、与广大企业和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受宏观发展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实际困难，

需要加大力度推进解决。

(一) 政策落实有待增强。一是政策制定方面,有的政策实施细则不够明确,增加了企业掌握政策、申请资金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难度,和企业的期望值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策宣传方面,有些企业反映,政策宣传还不够到位、不够深入,因地制宜的针对性宣传不够。问卷调查显示,尚有 7%的代表认为本区为支持企业经营和发展发布的政策效果一般或不好。三是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前后执行不一致的情况。经济形势好的时候,政策执行比较到位,而碰到经济形势不景气的时候,政策执行就会有偏差,有时存在兑现不及时的现象,企业感受度较差。

(二) 企业服务有待提升。一是行政审批服务仍需提升。一口受理、一次办结的服务承诺尚未完全落实到位,企业多次来回跑的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对企业的服务还不够精准。从企业办事视角出发,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在企业办事服务能力上还需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度仍需加快,依托“一网通办”和“随申办”企业云实施惠企政策的宣介推广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窗口人员工作能力仍需提升。以外聘人员为主体的窗口人员流动性较大,在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方面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三) 企业要素供给有待优化。一是在配套设施方面,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还不够完善,部分区域交通、商业、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和生活性配套设施不够健全。二是在融资方面,对于处在扩展期、发展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于资产较轻、管理基础相对薄弱、抵押物匮乏、信息透明度低、企业信用记录不够完善等因素,影响银行的信贷支持。问卷调查显示,有 34%的代表表示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况。三是在引才留才方面,由于部分中小企业所提

供的薪资、福利待遇等不如大型企业,企业员工流动性加大,使得企业用工成本持续上升。

(四) 企业权益保护力度仍显不够。一是侵权行为依然存在。调研发现,由于面临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不利因素,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大培育支持力度,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保护、违法企业合规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二是涉企行政执法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问卷调查显示,有部分代表认为本区各行政部门针对中小企业的执法行动效果一般或较差,或多或少存在对投诉举报调查处理不及时的情况。三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检查机制还需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不完善,对于轻微违法行为的“免罚轻罚”柔性执法仍需推进。目前,不少部门对于企业的日常监管采用第三方监管,有企业反映不同的第三方同类型检查标准与要求不够统一,增加企业负担。

三、意见和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建议,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不断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 坚持需求导向,狠抓政策措施落实。一是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拓宽政企沟通合作渠道,更精准摸清企业发展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真正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着力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二是要加强对政策措施执行效果的后评估。政策措施出台后,要加强统筹协调、特别是加强政策措施执行中市场和中小企业反馈和评估,着力解决政策碎片化、打补丁、发力点过多过频等问题。三是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主动跨前、主动作为,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 7.0 版本等政策措施明确

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跟踪考核，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不断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一是进一步优化“一网通办”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集成发展、协同推进，不断拓展线上办事功能，持续增加服务场景。二是优化完善常态化企业联系机制，建立分层、分类企业走访制度，对重点企业相对固定走访领导，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了解企业需求，为走访联系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包”，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应。三是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窗口人员专业培训，使窗口服务更具暖度和精度，有针对性对街镇、园区招商服务队伍开展产业知识和宏观经济培训，提高一线招商队伍能力和水平，使服务更加周到、贴心。

（三）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精准助力企业发展。一是要严格执行《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中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企业孵化培育、政策服务支持体系，为中小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打造更优质的政策环境。二是要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

新，提升经营者创新意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加快推进人才新政等配套政策的落地实施，让人才载体、人才政策与中小企业无缝对接，切实解决好中小企业人才难留、员工难招的问题。三是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升企业资信度；要积极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加快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尽快推进政策性融资“批次贷”和财政贴息贷款等惠企政策在本区落实落地，多渠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转变监管方式，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一是加强权益保护，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二是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健全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根据企业的风险程度和信用等级，科学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做到精准监管。三是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更好发挥统筹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包容审慎监管的相关制度，既要鼓励创新、又要守住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王忠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3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结合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调研报告，对

《2023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在自然资源保护、统筹使用、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管理体制机制、监管整治力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环保督查、自然资源审计反映出的问题较多，需要研究解决和改进。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理顺各职能部门责任，形成监督管理合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发展。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完善落实林、河（湖）长制度。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统计口径，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台账。建立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质量与数量、存量与流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水平，形成部门合力，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二）加强规划管理，提升自然资源管理

效能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街镇指导，统筹规划全区空间布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行业主管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聚焦各条线新要求、业务知识，通过讲座、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开拓基层干部视野，提升管理能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测技术装备和能力建设，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测能力、管理质量与工作效率。重视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管理财政投入，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扎实有序推进。

（三）加强监督合力，推动自然资源长效监管

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工作公开透明。不断充实完善区政府向人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的内容，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促进宝山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保驾护航。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工具，广泛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舆论氛围。

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的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情况：

一、本区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

1.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报自然资源部数据成果，2023 年末全区土地调查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24 公顷、建设用地 24196 公顷、未利用地 821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耕地 1700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38 公顷；（其中 25 公顷为耕地未耕种纳入草地统计口径）

园地 243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1.9 公顷；

林地 1427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3.4 公顷；

草地 501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36 公顷；

商务服务业用地 3081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6.2 公顷；

工业采矿用地 6231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33 公顷；

住宅用地 5926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21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49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9.3 公顷；

特殊用地 912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2.3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4220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79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400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19.3 公顷；

其它土地（空闲地、设施农用地、农转用预留地）443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49.5 公顷。

2. 储备土地基本情况

2023 年末，我区已收储未供应土地面积 799.9 公顷，其中 2023 年增加 141 公顷（吴淞创新城储备 82.5 公顷、顾村拓展区储备 24.1 公顷、罗店大居储备 3.1 公顷、城中村储备 17.3 公顷、其他地区经营性等用地储备 14 公顷）；2023 年减少 118.2 公顷（土地出让 63.6 公顷、各街镇、园区市政公建项目划拨 54.6 公顷）。

资产价值采用账面价值，主要由顾村拓展区、罗店大居、城中村、吴淞创新城、其他地区经营性等用地项目等组成。2023 年末土地储备价值 4155397.5 万元，其中 2023 年增加 1159888.9 万元（吴淞创新城 655504.9 万元、顾村拓展区 233589.5 万元、罗店大居 5503.6 万元、城中村 223408.1 万元、其他地区经营性等项目 41882.8 万元），2023 年减少 984663.4 万元（土地出让 468569.5 万元、土地划拨 516093.9 万元）。

（二）水资源

根据 2023 年上海市水资源公报显示，我区水资源量为 19800 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增加 390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6700 万立方米，

较上年度增加 4700 万立方米;浅层地下水 3100 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减少 800 万立方米。(其变化与区域建设工程施工疏干排水和地面渗透量减少有关)。

(三) 海洋资源

我区境内不涉及无居民海岛,根据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我区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

(四) 森林资源

根据 2023 年度森林资源动态更新监测结果,全区森林面积 5147.5 公顷,同比净增 139.7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由上年度的 16.57% 上升至本年度的 17.03%,净增 0.46%。

(五) 湿地资源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区湿地总面积为 5.58 公顷,主要分布在罗泾镇、月浦镇及吴淞炮台湾国家湿地公园;全区有 1 处国家级野生动物栖息地-宝钢陈行水库。

二、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自上轮听取和审议“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题报告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十分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市相关部门沟通和联系,并结合宝山实际,按照 2035 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不断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盘活低效用地,提高土地资源产出效益,加强林地、湿地管理,统筹推进水资源利用与保护、水环境治理,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体系,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支撑和国民经济社会稳健发展的统筹协调。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高标准整体性推进,建设“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结合高铁宝山站建设,打造北上海开放枢纽门户,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推动重点

区域加快城市更新,其中南大智慧城加快打造地上、地下、云端“三座城”。邮轮滨江带围绕亚洲第一大国际邮轮港加快升级,邮轮全产业链体系和产业生态加快建立。积极推进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报批,着力成为超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的新标杆。

(二) 科学利用土地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 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联动计划编制

围绕我区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发展战略,本着“储供联动、增减联动、增存联动”原则,完成我区 2023-2025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包括土地准备、土地供应、城市更新、减量化、净增空间指标等五大计划),并由市规划资源局批准,重点保障了国家、市重大工程、南大吴淞转型区域及区内重点发展板块的土地资源准备及供应。

2. 开展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面对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的情况,我区攻坚克难,保质保量超额完成我区 2023 年减量化 40 公顷工作任务,释放城市建设发展空间,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同时完成新一轮减量化潜力调查分析,理清每幅地块的土地性质、规划、土地权属、现状、企业经营等情况,形成减量化潜力调查成果,为后续减量化工作提供支撑。

3. 做好土地要素保障

按照项目紧迫性和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全年我区安排了 57 个项目共 4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同时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不低于 5% 重点向乡村振兴项目倾斜考核任务(年度占比为 6%)。此外,完成土地供应 128.81 公顷,其中市政公建类划拨 66 幅、66.63 公顷;经营性及产业项目出让 13 幅、62.18 公顷,确保了区重点产业项目、涉住地块、杨行“城中村”改造、配套道路等顺利落地,保障区域经济和

社会发展用地需要。

4.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罗泾镇作为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镇，2023年，完成了罗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并报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实施方案有效汇聚农田建设、生态造林、水环境整治、村庄建设与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配套、乡村产业、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类等38个项目，集聚资金27.5亿元，进一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各类乡村建设行动。

5. 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

(1) 持续开展“促履约、提绩效”产业用地监管专项行动。我区建立产业用地供后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分工及监管要素，约谈逾期未按合同履约的相关企业，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尽快履约，避免发生土地闲置或低效等情况，保障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

(2) 持续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全年我区推进完成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金地智造产业基地、联东海隆生命健康谷等地块存量转型，共盘活2018亩。

(3) 完成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并制定分类处置计划。2023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涉及产业用地共3773幅，面积7998.81公顷，其中A类用地（鼓励支持）490幅，面积887.25公顷；B类用地（保留提升）1377幅，面积3990.52公顷；C类用地（观察整改）969幅，面积1951.35公顷；D类用地（整治退出）937幅，面积1169.69公顷。后续将根据市规划资源局要求，结合计划开展处置工作。

(三)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23年，全区AQI优良率86.8%；PM_{2.5}浓度30微克/立方米，“3+15”考核断面水质优III

类比例83.3%，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保持100%安全利用。

1. 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

(1) **聚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多领域开展VOC综合治理，完成工业企业、钣喷汽修企业简易VOC治理设施摸底调查和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企业年度备案；完成企业秋冬季分级管控方案、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开展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行动，落实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联动保障。

(2) **奋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22条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完工；完成水源地、内河临时取水点周边巡查监管和应急演练，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蝉联全市“优秀”。

(3) **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落实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小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最后一公里”工作；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2. 助力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

(1) **服务重点项目。**推进产业园区“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估；跟踪服务全区26个重大产业项目，落实点对点服务，保障优质项目加快落地；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全程引导服务，探索实施“容缺受理”“环评告知承诺审批”“领导帮办”、夜间施工审批“智慧好办”等。

(2)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开展碳交易企业评估监管工作；完成本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清单编制，助力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

3.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推动罗泾镇陈行水源地低碳社区创建启动实施，组织南大公司、宝地资产等围绕南大智慧城、碳中和产业园开展低碳实践区建设研究；组织南大土壤修复工厂创建全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企业。同时，落实“管行业管安全”

要求,修编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事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企业专项检查。

三、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措施

1. 土地执法

(1) **严格标准,推进违法用地项目整治。**积极推进土地督察项目的整改,全年发现问题 4 宗,年底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顺利完成 59 宗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年度任务。

(2) **严查快办,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快速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全年完成规划类行政处罚 23 宗、土地类行政处罚 5 宗。

(3) **严格要求,推进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我区涉及执法类图斑 40 宗,29 宗已完成整治恢复为耕地,剩余 11 宗项目通过行政处罚、移送相关部门备案补办方式进行处置。

2. 水资源执法

(1) **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核查。**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进行水保监督检查。

(2) **开展违法取水核查工作。**全年共查处违法取水资源案件 5 起,罚款 14 万元;批后监管 18 次,检查取水户 22 家。通过执法人员日常巡查监督与群众监督举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曝光查处力度,打击无证取水行为,切实增强依法取水的意识。

(3) **开展长江采砂执法。**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年长江河道采砂执法巡查共 23 次(陆上巡查 5 次,水上巡查 18 次),巡查里程 673 公里,部门联合执法 2 次。

3. 森林、湿地资源执法

(1) **做好森林督查工作。**全年森林督查图斑共 261 个,总面积 2151.8 亩,其中 1401.5

亩为乔木林地,750.3 亩为非林地。涉林违法案件 4 起,其中 3 起案件已查处整改到位,补建林地 9.02 亩,罚款 15.75 万元;1 起案件即罗泾镇动迁安置房项目擅自迁移公益林林木案已立案,下一步将依法开展调查。

(2) **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开展宝钢陈行水库、炮台湾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及胡庄公园、永清公园等小微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和改造。积极做好炮台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整改工作,目前红线范围内的游船、烧烤等娱乐项目已经全部停止。

4. 环保督察执法

(1) 组织完成第二轮市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我区完成资料调阅 19 批、296 份,开展个别访谈 35 人、约谈 31 人、座谈 30 人,现场检查点位 385 处、监测 56 处,办理现场检查问题线索 283 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 98 件,立案查办违法案件 51 件、责令改正 123 件、拟处罚金额超过 380 万元。

(2) 组织开展区级环保联合督查百日攻坚行动,围绕历次环保督察、警示片反映较多、信访矛盾和违法违规现象集中的区域和领域进行集中督查,检查点位 668 个,发现问题 346 项,移交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完成市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销项和“3+19”市、区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3) 助力绿色转型,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等低端低效产业整治和转型;对集装箱堆场、36 个转型升级综合整治重点地块开展环保执法检查。

四、落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 土地资源保护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我区顺利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考核工作,并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村为单位,制作和下发 202 耕地保护空间和一般耕地分布图及严格落实用途管制

工作通知，切实增强基层的耕地保护意识。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培训及备案手续办理，全年完成农村道路、园地种植、小微等项目备案62个，涉及一般耕地按规划依计划有序退出。

2. 建立生态补偿考核机制。我区将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农田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治理及农田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方面，提升了农田管护水平，现有的农田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3. 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编制完成了《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年）》。全年开展罗泾、罗店镇2个建设项目申报，共计面积993.8亩，费用约973.46万元，后续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实施。

4. 进行农用地分类管理。我区制定《宝山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对我区1533亩中轻度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排摸，制定完成安全利用地块“一地一方案”，通过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到区域全覆盖。

5. 落实各项农田保护措施。2023年全区推广商品有机肥、菜饼肥等有机肥4930吨，高于上年度4634吨，推广面积1.5万亩，与上年度持平，有效控制了农业面源污染。开展以生物炭土壤保育改良技术为主的土壤保育与修复工作，共完成2149亩。

（二）水资源保护

1. 以河长制为抓手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

我区编制下发2023年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制定考核细则，构建齐抓共管治水工作格局。召开2023年区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压实各级河长职责，并充分发挥群众参与治水的积极性，压实企事业单位的治水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河湖治理和保护的良好氛围。

2. 持续加强河湖水质监测。落实镇控以上断面、“3+15”考核断面、建成区重点河道水质

监测工作，2023年度考核周期内，我区176个镇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及以上的共160个，占比90.9%，较上年度同期稳步提升。

3. 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罗店镇、月浦镇、罗泾镇3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范围内河道整治项目。罗泾镇长江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成功入选“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4. 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我区不断完善节水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完成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年度控制目标；加大节水技术推广应用，申报雨水综合利用和工业水重复利用案例2个。以“世界水日”为平台，在学校开展联盟志愿者、节水倡议、公益课堂、节水达人、小水滴作品征集活动，树牢社会“节水共同体”理念。

（三）海洋资源保护

1. 积极做好日常海洋巡查和海塘清漂工作。我区着力推进“绿色堤防”“绿色海塘”建设管理，落实安全职责、健全安全制度、加强检查督查、强化度汛措施，认真按照海塘日常巡查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做好巡查管理工作。

2. 积极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工作。我区对辖区内一线水闸内外水质进行监测，水质与上年度同期基本稳定。新建小沙背咸潮监测站，加强我区海洋灾害预警能力建设。

3. 积极推进重叠区历史遗留用海问题处置。我区积极协助市海洋中心对沿线的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海籍调查，并对历史遗留项目用海分类处置，督促指导用海单位及时完成用海申请。

（四）森林资源保护

1. 做好顶层设计，推进资源保护。我区成立了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协调制度，以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资源为目标，不断加强森林督查力度。

2. 紧扣目标，推进造林任务完成。我区全年共完成528亩新增森林面积。推动重点抚育、一般抚育及基础设施建设“三个1000亩”的建设施工，其中一般抚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已经竣工，重点抚育完成90%以上。

3. 科学防控，开展美国白蛾防治。我区按照防治的时间节点有序有效开展统防统治，全年出动防治人员1653人次、挂设诱捕器260个、喷洒农药6吨、防治林地52600亩。全区未发生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及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有力保证了本区生态安全。

（五）湿地资源保护

1. 推进湿地修复。顺利完成小微湿地修复项目，陈行宝钢水库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炮台湾湿地公园保育区修复项目已经完成施工验收。

2. 提升宣传力度。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主题活动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湿地生态系统的认知和保护意识，促进湿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自然资源审计工作

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宝山区域实际，以促进区域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为目标，为服务宝山北转型-生态之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较好地发挥了资源环境审计的作用。

1. 谋划项目安排。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要求，督促领导干部转变发展理念，有重点、有步骤推进资源环境审计工作常态化。2019年至2023年，开展独立型资源环境审计项目7项，其中涉及罗店镇、罗泾镇、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4个单位6位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以及本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落实和效果、建筑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

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推进及村庄改造情况等3项资源环境专项审计调查。

2. 推动审计整改。以政策执行、资金使用为抓手，聚合审计目标、聚焦审计重点、统筹审计资源，审计共延伸61家相关单位，共查出各类问题95个，涉及管理不规范资金4.09亿元。审计助推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提升资源环境审计整改质效。截至目前，91个问题已整改，4个问题持续整改中，推动被审计单位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20项。

3. 强化结果运用。我区于2023年形成《宝山区领导干部履职风险提示单》(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推动各单位逐项对照开展自查自纠，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困难与问题

（一）土地资源

一是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已实施十年，随着减量化空间压缩，目前我区减量化难度越来越大，且实施地块布局分散、规模偏小，难以形成规模耕种。二是产业用地绩效不高，除顾村机器人产业园外，我区产业园区单位土地平均产值(18万/亩)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7万/亩)，更远低于我区目前产业准入标准。

（二）水资源、海洋资源

我区位于长江之滨，河网密布，水域较广。长江，吴淞江，蕰藻浜均流经我区，随着河道长效管理推进，小流域专项建设，传统的人力监管方式已无法做到统筹兼顾，面面俱到。如何与时俱进，利用科技手段完成水资源的动态监管成为我们新的探索方向。

（三）森林、湿地资源

“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规划造林用地8000亩，但绝大部分土地清腾困难，加之目前我区尚未制定造林用地腾退激励政

策，造林面临土地资源瓶颈，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较低。林地全方位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主要反映在问题线索来源单一、技术措施有限、监管效率较低。

（四）生态环境

对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总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品质仍有提升空间，“散乱污”现象依然存在，距离群众期盼存在距离。

七、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土地资源管理方面

1. 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大力推进年度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及历年减量化验耕地地块整改工作，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多措并举加强耕地保护，统筹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与优化空间的关系，构筑坚实的自然资源与绿色空间基础。

2. 进一步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结合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计划，通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深化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同时，加强和改进存量产业用地管理，推动未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存量产业用地纳入监管范畴，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二）水资源、海洋资源管理方面

继续做好河（湖）长制，落实河湖长效管理；同时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协同提升区域水安全和水环境。持续开展水质水文监测工作，积极推进宝山河道治理 AI 算法场景建设，运用科技手段推进水资源动态监管。

（三）森林、湿地资源管理方面

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坚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提升林地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街镇林长履职尽责。以养护实效评价核定生态补偿资金额度，调动养护主体积极性，全面提升林地管养面貌。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应知应会培训，明确人员职责，普及行业法律法规，提升技能水平。加大破坏林地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护好存量森林资源。

（四）生态环境管理方面

1. 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打好消除重污染天气、臭氧、柴油货车三大攻坚战。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长效跟踪管理，加强河道水质监测预警、饮用水源地监管保护，启动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2.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年度任务，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纳入碳交易市场企业管理，融入全区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市人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规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切实做好常委会听取审议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常委会吴志宏副主任的领导下，预算工委、财经委、城建环保工委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5-6 月开展前期调研，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情况介绍；走访审计局，了解自然资源审计情况；实地调研部分公益林、减量化复垦项目，听取杨行镇、月浦镇、罗泾镇、罗店镇、顾村镇关于自然资源管理情况。6 月 13 日，财经委、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议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通过调研、汇总分析相关情况形成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反映：

2023 年末，本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24 公顷、建设用地 24196 公顷，未利用地 8213 公顷。本区**水资源**总量为 1980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67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3100 万立方米。本区**海洋功能区**划面积

为 6676 公顷。本区**森林资源**总面积为 5147.5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7.03%。本区**湿地资源**总面积为 5.58 公顷。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工作成效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在自然资源保护、统筹使用、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科学规划利用土地资源、助力地区高质量发展

编制完成我区 2023-2025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高效开展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2021-2023 年完成减量化 141.22 公顷，以及新一轮减量化潜力调查分析。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振兴倾斜任务。2021-2023 年完成土地供应 445.58 公顷，保障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完成罗泾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建立产业用地供后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机制，2023 年盘活低效用地 2018 亩，完成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 7998.81 公顷。加快推动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邮轮滨江带等重点区域空间转型。

（二）强化资源资产管理监督、严守资源安全底线

加强对土地、水、森林、湿地等资源监督

监管，依法依规开展执法。配合做好中央和上海市环保督察工作。有效实施河（湖）长制工作制度，每年编制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持续加强河湖水质检测。积极开展河湖水质监测、海洋巡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协调制度，加强督查和打击力度。区审计局聚焦自然资源监管和生态环境保护，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乡村振兴、固废处置、农村人居环境等专项审计，推动审计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三）加强资源与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制定 2022 耕地保护空间、一般耕地分布图及用途管制通知，编制《宝山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宝山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细则》，建立有效的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编制完成《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2023-2035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3422 亩，占永久基本农田 46.76%。完成陈行宝钢水库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炮台湾湿地公园保育区等小微湿地修复项目。开展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行动，做好“分级管控、应急减排、污染排放”三张清单。重视对资源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2021-2023 年基本农田补贴、水源地专项补贴、公益林、生态廊道、农田林网补贴、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补贴、生态补偿资金等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8.72 亿元，土地减量化拨付资金 23.38 亿元。开展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加强重点转型区域、重点项目土壤调查和治理修复工作，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三线一单”成果效应，加密环保执法检查。编制本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及清单，助力绿色低碳样板区建设。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绿化市容、生态环境、财政等多个职能部门，相关政策的制定关联性、科学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村在资源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合力上仍需进一步加强。因自然资源属性不同，且不同管理部门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不一致，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价值评估工作需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自然资源监督执法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二）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健全

林、河（湖）长制等对基层自然资源保护、管理和考核方式上还需完善优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土地资源稀缺与存量闲置问题并存，盘活低效用地、提高土地产出方法措施还不多，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需进一步优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自然资源进行监管有待进一步探索。

（三）监管整治力度还未压实

近年来自然资源领域违规违法案件时有发生，中央、市级、区级环保联合督查、自然资源审计查出问题总量较大，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监管不到位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厘清和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普及还不到位，自然资源保护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有待强化。

四、意见和建议

（一）**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一是理顺管理机制。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理顺各职能部门责任，形成管理合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完善落实林、河（湖）长制。二是完善资产台账。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统计口径，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单、台账。三是探索建立自然资产核算体系。建立自然资源实物量与价值量、质量与数量、存量与流量相结合的核算方法，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快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水平，形成部门合力，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

（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一是突出规划管控。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对街镇指导，统筹规划全区空间布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聚焦各条线新要求、业务知识，通过讲座、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开拓基层干部视野，提升管理能力。三是加强自然资

源资产管理监测技术装备和能力建设，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监测能力、管理质量与工作效率。四是重视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管理的财政投入，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扎实有序推进。

（三）推动落实长效监管。一是发挥监督合力。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工作公开透明。不断充实完善区政府向人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的内容，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促进宝山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保驾护航。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工具，广泛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舆论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 号）工作要求，在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三个专项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关于 2023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3 年，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 175 户，无境外企业。其中，竞争类企业共 42 户，功能类企业共 112 户，公共服务类企业共 21 户。截至 2023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3.82 亿元，负债总额 256.5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67.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8.98%。2023 年度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实现国资收益 342.82 万元，支持社保支出 102.8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38.58 亿元，负债总额 219.62 亿元，净资产 318.96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3 年末全区土地调查面积为 36533 公顷。2023 年，我区水资源量为 19800 万立方米，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湿地面积 5.58 公顷，森林面积 5147.5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由上年度的 16.57% 上升至本年度的 17.03%，净增 0.46%。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3 年 6 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将意见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相结合，从进一步增强管理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夯实管理基础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等三个方面认真进行了落实整改，有效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深化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1+5+X”布局结构。完成吴淞口文旅投资集团和城运集团的组建运营。推动新组建集团三级以下公司的管理层级压缩工作，今年完成 15 家。完成宝绿公司、宝体公司等 5 家企业划转，推动资源向企业主责主业集中。指导直管企业优化 12 个重点地块的转型调整，已完成转型项目 3 个，年内可再开工 2 个。推动吴淞创新城内区属企业 24 幅地块转型。出台鼓励区管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调动企业融入“北转型”的积极性。推动基金设立运营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工作。宝山科创产业基金启动投资，宝山国投私募基金公司、宝集创盈公司完成设立。国投集团完成规模 5 亿元的首支公司债券发行。“双创”基金、遨问乙期基金和贝琛基金完成份额划转。

二是强化监管，持续构筑国资监管新格局。

开展国资系统出租出借场所全覆盖专项检查。出台不动产租赁管理实施意见，规范出租出借内部审核流程。优化出租出借管理系统，形成底价管理、分类管理、标色管理、网格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五位一体”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目标，出台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等 14 项制度。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开展安全检查 870 次，检查点位 13168 个（次），发现隐患 3522 条，已整改 3498 条，限期整改 24 条。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竞赛活动，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检视规划实施情况，以评估抓落实、促发展。强化“法治国企”建设，开展合规管理专项工作。优化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共审批办结国有企业参股投资、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核准等各项行政审批、备案、核准事项 38 项。落实完成全年度 1020 万元的对口支援工作目标。

三是强根铸魂，切实加强国资系统党的建设。开展国资系统“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活动，举办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MBA 核心课程培训班等，拓宽国企领导干部视野，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印发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打造国企党建品牌，以“百家支部强引领、千名党员促发展”为主题，开展“凝心铸魂、完善治理、助推发展、干部强企、强基提质”五项

行动和国资国企党建“五强四敢双创”工作，创新党建模式和方法，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创办“宝山国资”微信公众号，每日发布最新国资动态，打造“指尖”党建新阵地。研究出台企业中层干部管理操作口径，实施“管培生”培养计划。出台区属国有企业干部市场化选聘工作指引，为高层次优秀专业化人才队伍引进提供制度支撑。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优化资源统筹，切实提升资产管理质效。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新增资产配置，注重挖掘存量资产潜力，强化内部调剂调拨和设备共享共用。开展盘活国有资产专项行动，盘活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7.4 亿元，涉及房屋、土地资产 48.53 万平方米，其它资产 6420 件（台/个）等，盘活收入 0.42 亿元。持续推进办公及业务用房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经营性用房归口国资委管理，资产使用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建立行政执法执勤用车共享平台，开设集中停放共享用车点位。通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单位运行成本，不断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为社会事业有序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持续深化创新发展，扎实推进资产管理改革。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运行，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强化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公物仓制度，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继续推动在建工程项目及时转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和文物文化等资产全面纳管，准确反映资产存量情况，2023 年入账市政公共基础设施 5.01 亿元、水利公共基础设施 1.95 亿元。大力推进其他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确权补证和区、镇两级教育统筹资产划转工作基本完成。

三是持续强化完善体系，不断夯实资产管

理基础。2023 年着手修订《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扎实开展资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落地见效，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2023 年，通过人大指导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以提升协同监督效能为导向，在运用专题研讨、实地检查、数据分析等方式的基础上，切实发挥协同监督作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检查贯通协同机制正逐步完善。持续加强全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开展各类专题培训，涉及 600 余人次，推动各部门提升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自然资源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坚持高标准整体性推进，建设“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围绕我区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发展战略，本着“储供联动、增减联动、增存联动”原则，完成 2023—2025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2023 年超额完成减量化 40 公顷工作任务，释放城市建设发展空间，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确保区重点产业项目、涉住地块、杨行“城中村”改造、配套道路等顺利落地。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进一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和各类乡村建设行动。2023 年持续推进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完成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金地智造产业基地、联东海隆生命健康谷等地块存量转型，盘活用地 2018 亩。持续开展“促履约、提绩效”产业用地监管专项行动，保障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助力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2023 年，全区 AQI 优良率 86.8%；PM_{2.5} 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3+15”考核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 83.3%，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保持

100%安全利用。

二是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完善资源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违法用地项目整治、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建立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各项农田保护措施。积极开展环保督察、水土保持、违法取用水和长江采砂、森林湿地督查等专项执法监督，依法行政，高压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不断提升监督绩效。助力绿色转型，推动废旧物资回收等低端低效产业整治和转型。完善自然资源审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要求，有重点、有步骤推进资源环境审计工作常态化。发挥各类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压实主体责任。贯通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落实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建立区域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体系。

三是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编制完成了《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2030年）》。落实各项农田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以生物炭土壤保育改良技术为主的土壤保育与修复工作。进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定《宝山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对我区1533亩中轻度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排摸，制定完成安全利用地块“一地一方方案”，通过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到区域全覆盖。以河长制为抓手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下发2023年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制定考核细则，构建齐抓共管治水工作格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不断完善节水机制，加大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持续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和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海洋巡查、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海洋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推动海洋事业发展。推进森林资源

保护和湿地修复，推动落实造林任务，促进湿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存在的困难与薄弱环节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深刻认识到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还面临着不少困难与挑战。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国资国企改革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国有资产产业转型升级显示度还需进一步提高，改革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二是国企党建的质量和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建的规范化、品牌化进度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仍然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通过项目移交等方式形成的资产未能做到及时入账等问题，需要举一反三，提高认识，夯实基础，规范管理。

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法有待进一步探索。统筹资产存量管理与预算资金管理，是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盘活、调剂低效能资产是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抓手，需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努力。

（三）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土地资源方面。减量化地块布局分散、规模偏小、难以形成规模化耕种。产业用地绩效不高，除顾村机器人产业园外，园区单位土地产值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也低于我区现行产业准入标准。

二是水资源、海洋资源方面。我区位于长

江之滨，河网密布，水域较广，传统的人力监管方式难以做到统筹兼顾，如何将科技手段赋能水资源动态监管成为新的探索方向。

三是森林、湿地资源方面。“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造林用地8000亩，但绝大部分未完成土地清腾工作，造林任务目标和现实情况矛盾较为突出。

四是生态环境方面。“散乱污”现象依然存在，节能降碳目前仍缺乏示范性、引领性项目，生态环境品质仍有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仍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坚持强党建，坚定不移夯实基层基础。

加大国企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探索加强与在地企业的联动，梳理形成一批特色成果。开展年轻干部调研，挖掘年轻干部潜力，优化完善员工招聘。继续开展国资系统干部队伍作风集中整顿，将作风整顿与国资委主责主业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作风整顿工作转化为履职担当、干事创业和推进主责主业的强大动力。

二是坚持抓改革，紧扣目标推进改革攻坚。

持续优化“1+5+X”布局。积极谋划研究开拓新业务领域，寻找新增长点，增强核心功能，加快重点地块转型升级，打造国资科创产业园区，形成优质服务品牌，充分发掘企业发展潜力，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发挥基金引导产业功能，重点投资新材料、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符合宝山主导产业方向的重点项目。设立转型升级基金，收购、盘活、再开发国有存量闲置资产，推动重点板块、重点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坚持严监管，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

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定期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监控跟踪、事后

监督问责的监管闭环。落实《宝山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充分激发广大企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风险。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办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强法治国企建设，全面推动企业合规管理。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同时继续扎实做好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督促各部门及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助力机构改革，保障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时调整到位。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持续巩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以加强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为抓手，针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进一步严肃国有资产管理领域财经纪律，开展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工作，着重对资产盘活和公物仓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着力解决国有资产管理难点堵点，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是优化资源配置，继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国有资产的长期高效运转，结合前期资产盘活工作经验，实现资产共享业务的统筹规划，实现资产管理效益最大化。继续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盘活存量的同时协助控好增量，促进资源配置

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整合区内各类房屋资产资源，提高办公用房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运行，加快推动经营性房屋资产市场化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土地资源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多措并举，统筹保护资源、保障发展与优化空间的关系，构筑坚实的自然资源与绿色空间基础。进一步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化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

二是水资源、海洋资源管理方面。继续做好河（湖）长制，落实河湖长效管理。加快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协同提升区域水安全和水环境。持续强化“强执法、重监管”效能，严厉打击危害水环境、水资源、水安全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水质水文监测工作，运用科技手段推进水资源动态监管。

三是森林、湿地资源管理方面。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参与森林、

湿地及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保护的意识。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不断做好森林督察和执法工作，始终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四是生态环境管理方面。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长效跟踪管理，加强河道水质监测预警、饮用水源地监管保护，启动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年度任务，更新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纳入碳交易市场企业管理，融入全区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中。

下一步，我们将在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南北转型”战略部署，锚定“一地两区”定位，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效能，为打造“四个城区”的建设，发挥国有资产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柱作用。

特此报告

2024年6月19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和上海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全国人大和上海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决定等相关规定，2024年6月13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2023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

称《综合报告》）和《2023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认真落实有关制度的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起草了《综合

报告》和《专项报告》。《综合报告》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较为全面地归纳总结我区三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工作与成效、存在的困难与薄弱环节，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专项报告》报告了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管理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落实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善自然资源审计工作，梳理了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的工作措施。两个报告在报告范围和内容上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提升，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1+5+X”的功能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促进国资国企做优做强做大，助力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考核机制，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薪酬考核体系；在不断提高国企干部素质的同时，做好后备干部队伍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筑牢企业经营风险监管“防火墙”。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资产使用绩效

进一步提高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调剂、

共享、共用机制，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清理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综合利用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推进资源保护利用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资源生态高质量保护；强化主管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工作衔接有序、监管措施有力、沟通配合顺畅的联动监管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探索构建大数据监管平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统一确权登记，确保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晰；加强自然资源科学合理保护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四、进一步完善报告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实效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要求，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及时通报、数据资料及时提供等相关工作。审计部门要持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多举措强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有效机制，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五、进一步完善《专项报告》内容的具体意见

建议对《专项报告》中第三部分（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措施）中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表述更精确和严谨；对第六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存在困难与问题）和第七部分（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内容进行充实完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下一步措施进行细化。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补选区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郑益川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郑益川同志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关于辞去副区长职务的请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决定，我的工作另有安排，特辞去宝山区副区长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请辞人：郑益川

2024年6月21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肖刚、丁力 为宝山区副区长。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黄铁红 的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4年6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丁荣滨、丁静、于桂红、马龙、马丽莉、王元、王升堂、王玉芳、王华民、王旭熾、王志宏、王林娟、王昆、王明敏、王佳鑫、王春燕、王厚博、王涛、王梦圆、王琳、王葳、王雅芬、王鹏、王聪亮、王燕青、韦国荃、车春蓉、牛世杰、毛玉婷、毛永源、毛翔婷、卞锡琴、方小莉、方红、石秀金、石峰、卢丽华、卢炜、归晓益、申海峰、史建华、乐新华、冯治安、吉维、成霄、朱永贵、朱兴、朱芳、朱承明、朱洪祥、朱健、朱娟、朱骏、朱瞳、乔长秀、任茹芸、庄珉、庄瑞峰、刘力荣、刘玉华、刘丽娟、刘林、刘杰、刘晓莹、刘晓静、刘 骏、刘雅瑾、汤中其、汤宝钢、汤鸿、祁文婷、许玉琪、许润晨、孙广仁、孙志强、孙连娣、孙岩、孙岳、孙俊、孙静、孙嘉楠、纪文新、花育新、严志良、严晓华、严新军、严霏霏、苏文彬、苏屹巍、苏珍珠、杜锐、李兴凌、李英、李艳、李晓明、李健、李新国、李燕菁、李霞、杨文婷、杨丽莹、杨秀英、杨春、杨春芳、杨晓峰、杨雪梅、杨曼玲、杨智勇、杨鑫、肖筠、吴小兰、吴文彬、吴健、吴海鹰、吴鹤山、吴琛、

吴朝霞、吴融、邱振君、何晓萍、何晓琳、何海、余春荣、邹君芳、应志英、辛晖明、沈弘、沈华、沈明荣、沈建忠、沈亮、沈敏蔚、沈喜辉、沈颖、沈燕、张元浩、张玉霞、张立红、张伟、张伟勋、张志宏、张岚峥、张宝秋、张建平、张荣宾、张栋、张秋忠、张艳、张振海、张晓枫、张晓翔、张乾睿、张琼芳、张惠文、张瑞、陆玉明、陆怡雯、陆智浩、陈一熙、陈长明、陈引娥、陈丽慧、陈秀玲、陈莉、陈焯、陈萍、陈喜妹、陈燕、武锦、苑雪飞、林百顺、林焱楠、郁晓冬、罗正蓉、季中炜、季玲、季海云、金秀、周丹、周田超、周亚雄、周达炜、周佩婷、周建龙、周艳、周萍、周鹏、庞志坚、赵一超、赵伟、赵志德、赵宏、赵雅芬、胡旭臣、胡忠华、柯美娟、柏华敏、哈增梅、钟燕、俞晓峰、俞健波、俞海、施英杰、施晶石、施煜、姜凯毅、姜晓梅、洪玲、姚加平、袁俊、袁惠丽、夏芸、夏雅俐、夏静、夏瑾、顾亚华、顾兴、顾学辉、顾群、柴淑珍、钱伟、钱丽、钱炜、倪佳琦、倪爱玉、倪锋、徐书海、徐华、徐丽萍、徐春霞、徐捷清、徐雪玲、徐敬钊、奚佩民、奚秋俊、翁克非、翁亮、翁晓云、凌毅、高丽英、高金睿、高祥逸、陶德民、黄一民、黄大伟、黄忠达、黄佩芬、黄健、黄涵、黄锋、梅银妹、曹礼渊、曹如忠、曹家桢、龚晓芳、常宗燕、崔路、康明、章言理、彭德芳、葛利忠、蒋作权、植彦、傅艳、傅镁、舒海军、鲁晓丽、曾美月、曾洁、温珂、谢思敏、谢雄、蒲承铭、雷芳、虞婷、蔡杰、蔡豫、管亦璋、廖涛、谭玲、翟赏虹、缪靖文、樊红霞、樊洁、樊菊明、滕道明、颜春华、潘玲、潘剑影、潘美瑜、薛芳、戴卉、戴汝卿、戴佳珺、戴琳、魏金鹏、魏宝明 为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关于李传芬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24】6号

区人大常委会：

鉴于李传芬、童岳峰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李传芬、童岳峰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孙琳

2024年6月11日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6月26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人

二、出席(38人):

李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瑾	陆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白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明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范宏超	季婷	金江波	赵志敏
施永明	姚莉	徐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詹军	谭佳巍				

三、请假(3人):

陈春堡 曹文洁 董斌斌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4年6月26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朱众伟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钟佳琦、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经委主任张仲麟、区科委主任刘新宇、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潘卫国、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王忠民、区水务局局长王大远、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哲、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闫乐、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徐荣国、区商务委副主任陈鹏、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李华峰、区财政局副局长张明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冬青、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沈亚南、区科创委投促中心朱广力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张庙街道刘德安、友谊路街道张谊

区人大代表：杨镇、田庆芬、赵嘉峰、程爱民